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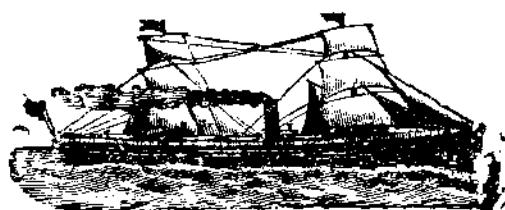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 第四號

全國財政會議日刊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出版

總理遺囑

余十年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求中興之目的在於平等待人。自山平等積四十年來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各界以平等方法奮鬥。我現在革命尚未成功所圖全綱凡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大會宣言最近繼續主張閩國代表團務須依照余所著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大會宣言最近繼續主張閩國代表團務須依



目錄第四號

通告

七月三日稅務行政
財務行政
三組聯合審查開會通告

七月四日稅務行政
財務行政
三組聯合審查開會通告

七月四日稅務行政
財務行政
三組起草會通告

七月四日金融組審查會通告

七月四日公債組審查會議事日程

七月四日國用組審查會通告

七月四日財務行政組審查會通告

印佈大會交付各組審議案表通告附表二件

議案

廢除煤油特稅正證副證案 煤油特稅處提

締納商稅款抵扣非經許可不得扣抵案 煤油特稅處提

實施所得稅遺產稅計畫案 賦稅司提

施行所得稅案 劉紀文提

各關局收稅應以國幣爲標準案 江海口內地稅局長提

由部轉如機關呈送收入實數報告案 本部提

確定全國預算宜先確定大政方略以利推行案 江蘇財政廳長提

分期縮減全國軍備案 何應欽劉紀文提

確立預算制度設立預算委員會 南京市市長提

裁併財政上一切駢枝機關以一事權而節經費案 浙江省政府代表提

統一稅收機關設立征收總局案 劉紀文提

改定關監督暨改正海關辦事章程案 江海關提

應整頓緝務以維稅源議案 (鹽務署提議)

各鹽場區設置場警以堵場私議案 (鹽務署提議)

厘定編造鹽稅暨鹽斤帳目辦法議案 (鹽務署提)

無用鹽場區分別停廢歸併移作墾務以節糜費議案（鹽務署提議）

整理鹽務以裕國稅案（經濟會議提）

各省設立國稅廳并制定組織條例案（賦稅司提）

請由各省財政廳暫附設國稅管理處建議案（江蘇財政廳提）

鴉片烟苗宜切實禁種以拒毒害而利民生案（禁烟處提）

市內國家稅由市代辦案（南京市長提）

上海市區內向由江蘇財廳管理之國稅請改歸特別市政府代爲征解案（上海市財政局長提）

設立財政訓練學校以資澈底整頓財政案（山東財政廳提）

財政事務官保障案（參事蔣尉仙提）

擬議征收機關服務人員任用暨保障方法以養廉風而杜中飽案（山東鹽運使提）
設立各縣徵收處以清績弊案（山東財政廳提）

請將北平稅務學校遷移新都改隸關務署管理並修正課程案（江蘇財政廳提）

首都建築經費應由中央及各省負擔案（南京市長提）

整理全國土地計劃案（賦稅司提）

裁兵安置辦法案（賦稅司提）

全國財政會議日刊 第四號 目錄

四

裁兵屯墾導淮案 浙江省政府代表莊松甫提

武漢政治分會請月撥海軍經費二十萬案本部提

請中央按月撥補軍費並請補發欠餉案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提)

附六月份預算冊及十七年度預算冊

第一集團軍裁兵經費及建築營房費案 (劉紀文提)

寬定司法經費案 (司法部提)

建議華僑捐款支配案 (何應欽劉紀文提)

碼頭捐款中外支配不平提案交涉尚未解決應催促進行案 (江海關提)

爲漢口中央銀行代國庫發行之國庫券應如何整理案 白志鵠提

附錄

全國財政會議會員席次名單

全國財政會議會員分組名單

通 告

逕啓者七月三日清晨九時在大會場開會審查財政整理大綱案暨統一財政先從劃分國家稅地方稅及國家費地方費入手辦理案由財務行政組稅務組國用組併同審查屆時務希惠臨出席爲荷此致

財務行政
稅務組委員
國用組委員

稅務
李承翼 七月二日
財政會議
財務行政組主任
國用組主任
賈士毅啓
李覺

逕啓者七月四日清晨九時在大會場開會審查統一財政先從劃分國家稅地方稅及國家費地方費入手辦理案由財務行政組稅務組國用組併同審查屆時務希惠臨出席爲荷此致

財務行政
稅務組委員
國用組委員

稅務
李承翼 七月三日

財政會議
財務行政組主任
賈士毅啓

國用組委員
李覺

逕啓者本月四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在財政會議第二審查室開會擬分節校編整理財政大綱案並

起草該案審查報告屆時務希惠臨出席為荷特此通告順頌

台祺

財務行政
稅務組 起草報告同人啓
七月三日

附 承稅 國用 財務行政
務三組聯合審查會委託起草同人如左

莊崧甫 劉紀文 繆斌 黃實 李調生 薛篤烈 韓安 胡慶培

壽景緯 汪厚 謝冰 李景曦 王曉資 楊希稷 李鴻文

啓者本組定於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財政部內財政會議第一審查室開本組審查會特函奉達屆時務祈

蒞會公同討論為荷特此通告順頌

議祺

公債組審查會第一次議事日程

財政會議金融組主任白志鵠啓 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開會

- 一，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二，審查案

(甲) 1 本部最近一年間發行庫券公債付息還本概況報告案 公債司提

2 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須有指定確實基金報部核准始能舉辦案

3 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如有變更以前發行公債及借款條例應將所變更及修正理由報部核准再行辦理案 同 上

4 導淮計劃發行公債款案

公債司提

准再行辦理案

同 上

5 清理各省內外債款案

同 上

6 發行首都公債案

南京特別市提

現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函請撤回不待審查

以上議案五起公債組審查

同 上

7 整理漢口中央銀行代國庫發行庫券案

白志鵠提

8 整理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票幣案

同 上

9 國民革命軍到達武漢後中央政府提借各債應行清理案

同 上

10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應維持或變更以維信用案

同 上

以上議案四起金融公債兩組會同審查

同 上

啓者本組定於七月四日午後二時在本部財政會議會場開本組審查會特函奉

達屆時務祈

蒞會公同討論爲荷特此通告頤頤

健安

財政會議國用組主任李覺啓 七月四日

啓者本組定於七月四日午後三時在本部財政會議會場開本組審查會特函奉

達屆時務祈

蒞會公同討論爲荷特此通告頤頤

健安

財政會議財務行政組主任賈士毅啓 七月四日
逕啓者本日大會議事日程所列各案暨臨時提出各案悉經決議分別交付各組審查除臨時提出各案附函列送外茲將日程所列各案類別號數並交付何組審查列爲一表印奉
察閱順頌

議祺

七月三日大會臨時提出各案交付審查組別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啓 七月三日

行政
劃分全國各級政府收支存三種機關案（李權時等提）
國用
財分國地兩稅釐定國省直費立額率力賦役對丈丈

南潯鐵路舊欠外債清理案（江西省政府代表提）

南潯鎮距舊外外領清班案（江西省政府代表提

實行稽徵制度與金庫制度案（貴州省政府提）

擬請撥回江西墾付收回中央臨時兌換券江西省政府呈

裁兵實行導淮實邊築路三大要政善後計畫案（皖硝礦局長丁積庵提）

兩湖境內中央直轄各機關十七年度預算收支不敷應如何補助案(白志鵠提)

類別議案號數審查

裁厘加稅
1-8
25
33
66
行
政
稅

新說三十四

新編
行政稅務

鹽務
9-1
34-3
稅

鹽務
9-1
34-3
稅

禁土公幣銀算預裁財印煤菸

及務

行款報

烟地 債 制 行 項告 兵 政 花 油 酒

44-55, 67, 69, 72, 26-28, 29, 31, 19, 20-22, 15

68 74-77 73 30 56-58 32 71 40

79 78 53 65 41

80-86 77 54 42

59-63 43

88 45-52

國稅公金金國國行稅稅稅

致

五

用務 債 融 融 用 用 務 務 務

廢除煤油特稅納稅正證副證案煤油特稅處提

查政府法令固貴在必行尤貴允協民情庶於施行無阻前本部爲慎重國稅對於煤油特稅之法不厭求詳以期周密故於完稅發給稅票運照而外更飭貼用稅證以便稽查而杜偷漏立法之意可謂至良無如洋商於完稅領票照後以手續冗繁事實有難照辦之處所發稅證未能遵照貼用卽行起運此於稅收固未必因而虧損若照章實施則難強制執行法令旣難施行稅證等於虛設更恐流入劣商之手取巧漏稅者有之藉而輕用者有之僞造圖利者有之是欲杜偷漏之機又奚如舍而不用查從前漢口總局因適事勢要求對於洋油出棧僅發運照稅票廢用稅證辦理以來稅收未見減少商人咸稱恩便故擬將稅證廢止以免贅累自後對於入口煤油督率員司仿照關卡稽徵方法嚴密辦理對於商戶設立則必先令註冊方許營業嗣後煤油進口或出倉卽令納稅發給稅票後始准其轉運又查私油多由租界輸出在租界內旣難行使職權惟有救濟方法於各租界四週多設分卡嚴密核查並於各營業商號隨時抽查帳簿追究來源以便根據核對偷漏之風或可因而稍減是否可行請公決

締約商稅款扣非經許可不得扣抵案煤油特稅處提

查締約商或因貨物退回或應被徵應納以外之雜稅依據合約自應准其於預繳稅款項下扣抵惟不能不稍加限制而按諸各締約商於上項得爲扣抵稅款往往逕於帳內自行扣除殊有妨礙擬請設法使締約商得爲扣抵之款須經本部許可方能扣抵以利度支而慎計政以上諸端是否可行請提付公決

實施所得稅遺產稅計畫案

近代賦稅制度有兩大原則曰均平曰普遍取於貧者多而取於富者反寡是爲違反均平之原則對於特定之物而課稅或對於特定之人而課稅未能使一般民衆各盡納稅之義務是爲違反普遍之原則必如何而能均平普遍則所得稅遺產稅尙已此兩種說法之歷史近祇數十年遠亦不過二百年歐西各國創始於前東隣日本踵行於後歲入稅款占全國賦稅全額之大宗而納稅之人絕不感暴斂橫征之苦良以他種稅法

於比例即囿於局部故課稅之結果揆諸均平普遍之旨趣適得其反惟所得稅則取財產營業與夫勞力之所得依所得金額之高下量各個人納稅力之強弱在若干所得額以上爲徵稅之起點所得愈多稅率亦愈高又必剷除其必需之消費就純收之數而科徵之安有痛苦之可言至遺產之傳襲原本於宗法社會傳者既一系相承襲者更不勞而獲積財於子孫子孫夫必能守飽食暖衣逸居無教有損於國無益於家於此而征收遺產稅視所遺產額之多寡並受遺產者之遠近親疏而定其稅率亦孰得而議其苛謹按

先總理民生主義第一講謂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爲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又謂多征資本家的所得稅遺產稅發達全國的運輸和交通事業以及改良工人的生活和工廠的工作社會便極有進化大多數使得享幸福羈意所得稅與遺產稅均依累進法征收確有調和社會經濟之可能性故東西列強早公認爲世界最良好之稅以其均平而不偏普遍而不隘我國果仿而行之適合先總理節制資本之精義微特裨益財政已也爰本此計劃分別草定條例及施行細則陳諸

大會即候決公

所得稅條例

第一條 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法人之所得 千分之十二

二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 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一千元以下者 免稅

自一千元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至二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自二十萬一元至五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五十

自五十萬元起至每增加至十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千分之五

第四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盈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 二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 三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金額為所得額
- 四 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

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爲所得額如其餘額不及二千元得再扣除負債利息人壽保險扶養家族等費用所扣除者不得超過其餘額三分之一議員議費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金額爲所得額

第五條 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一 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二 警官遇地方宣布戒嚴時所得之俸給

三 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四 教員之薪給

五 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六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七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六條 主管官署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報告於

第七條 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二月以後新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九條 第一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個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

之惟此項所得其年度終結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凡經本部核准會計師證明者得免除發交調查委

員會手續逕由主管官署審核之

第十條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于各發行公債之團體或發行社債之機關報告調查決定之

第十一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于所得者之報告及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

第十二條 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為有納第二種所得稅之義務者得調查其人數及所得全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租稅徵收區域爲準

第十肆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由主管徵收官選派之

第十五條 地方殷實公正人士前年度曾納所得稅並爲第七條之報告者有調查所得委員之資格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成年者

二 遷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肆 有精神病者

五 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以肆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

第十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于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爲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恐其決議爲不

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尚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者接受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限三十日以內敘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征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數半數組織之

審查委員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為行政訴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為前項之訴願或訴訟仍應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

第二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二十四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以內為納稅之期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于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第二十五條 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敘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主管官署遇有前項之呈請須調查後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紳稅義務者隱匿所得額或為虛偽之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議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細行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所得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應課所得稅之範圍規定如左

第一種

甲，公司行機關商號及其他法人之所得

第二種

乙，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利息之所得

第三種

甲，經營農工商業利益之所得

乙，土地房產之所得

丙，股票及債務利息之所得

丁，資本紅利之所得

戊，各項薪給報酬之所得

己，國家及地方官吏俸給年金及給予金之所得

庚，不屬於前列各項之所得

第二條 所得額之計算方法應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所得稅之課稅定率應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種甲項應行課稅之公司行機關商店等法人之所得應照案例第六條之規定于每事業年度終結後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具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公司行機關商店于就近徵收機關依率納稅

第一種乙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機關于給付利息之前報告主管官署併將稅額按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種之所得應分照左列規定辦理

關於第二種甲乙丙丁戊庚各項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按照預定格式填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所得者於就近徵收機關依率納稅

關於已條之所得應由管所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將各員應納稅報告額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所管機關於各員支領歲費公費俸給年金給予金依率按月扣除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種甲項之所得其年度終結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凡經本部核准會計師證明者得免除發交調查委員會手續後由主管官署審核按率征稅

第七條 主管官署遇有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請求者應調查其全年所得之實施委任減額全五分之一以上時應改正且所得稅額通知各該納稅人員

第八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後後如因所得款額有變更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款超過其應繳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不足由下屆補繳

第九條 繳納所得稅期限第一條第一種及第二種內之甲乙丙丁戊庚項之所得應照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納其第二種已項之所得應照本細則第五條辦理

第十條 所得稅由管官署爲財政部委託之各官署

第十一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照條例第十三條詳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時間爲限均由主管官署核實支給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置于各省王管官署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第十五條 主管官署人員及調查委員對於徵收所得稅時法人或個人具報各項均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宣佈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所得稅推行步驟

我國向無所得稅此次籌議舉辦事屬創始一切應從較小範圍內入手而稅率不可太重俟有成效再次第推廣且首先應向生利者方面徵收如公司商號等類其次再推及於官吏與個人始覺允當而易行在舉辦之前並應先將辦理所得稅之一切步驟明白規定然後在各徵收所得稅機關始覺有所依據而在納稅者方面亦所得有遵循茲將所得稅施行步驟分別列左

甲 先行課稅者

- (一) 依律註冊之公司銀行工廠

- (二) 由官特許之商號行棧

- (三) 銀號錢莊金店銀樓

- (四) 普通商號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

乙 暫緩課稅者

- (一) 凡官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受公家給予金之所得

- (二) 公債社債之利息

- (三)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 (四) 由不課所得之法人分配之利益

丙 從緩課稅者

- (一) 田地池沼之所得

- (二) 個人一般之所得

茲擬先就上列甲項先行課稅其施行細則應分三步辦理

- (一) 股本之登記

- (二) 盈餘之登記

(三)所得稅之徵收
茲將股本之登記辦法列左

股本之登記辦法

(一)凡屬於甲項應先行課稅之公司銀行工廠行棧銀號錢莊金店銀樓以及其他商號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無論合資獨資股份公司已否依據公司條例在部註冊應再向各該商號所在地之縣公署在一定時期內登記一次

(二)登記之事項分為左列九種

(甲)商號名稱

(丙)開業年月日

(乙)商號所在地
(丁)股本總額已繳數目

(戊)公積金數目

(己)股東姓氏籍貫

(庚)經理人姓氏籍貫

(辛)營業種類

(壬)每年結帳日期

(三)各公司商號登記之股本總額公債金數為統以國幣銀元為標準如登記公司商號之股本及公債金為他種貨幣在登記時應註明兩種貨幣數目一為各該號之原來貨幣數目一為照登記日市價假定折成之國幣銀元數目

(四)登記者如為分行分公司或分店對於第二條(丁)項應照其總公司總行或總店已收未收股本總額登記

(五)各公司商號股本總額公債數目登記時應填最近之數目

(六)各公司商號增加股本時應隨時呈報縣公署備案

(七)新成立之公司商號無論在部註冊與否儘開業後十日內向該公司或商號所在地之縣公署呈

(請登記否則不得營業)

(八)已經登記之公司或商號休業時應隨時呈報縣公署備案

(九)無論洋資或華洋合資之公司商號凡在中國警察保護區域之內者均應照章登記

(十)無論華商或洋商曾在中國政府或官廳註冊而其營業地點雖在租界亦應向各該局所在地之縣公署登記一次

(十一)所有各公司商號登記手續不收費用

(十二)各公司商號凡在法定時期內未經到縣登記者當由縣公署通告補行登記屆時除照章補行登記外並應科以相當之罰金

(十三)各公司商號經通告後始終不來登記者以後如經人告發或經官廳查出屆時除補行登記外並應科以罰金其罰金多寡應照發現時期遲早分別輕重辦理(發現早者輕而遲者愈重)

(十四)各公司商號雖經登記而所記數目與實數不符時以後如經人告發或經官廳查出屆時除改正外並應科以罰金其罰金多寡應照發現時期之遲早分別輕重辦理(發現早者輕而遲者重)

(十五)此項章程公布後應由財政部咨由司法部轉知各省區司法官廳以後所有受理案件凡關於公司商號訴訟無論原告或被告一方或兩造爲公司或商號時應先查核是否已經登記以及登記數目是否相符經縣公署證明後對於本案始行處理

(十六)罰款章程另行規定之

(十七)所有關於登記應用之一切帳簿表冊另行規定之

以上所擬爲推行所得稅之第一步辦法所以由各縣辦理者一取整齊二因舉辦之初爲節省經費起見無須分設若干機關將來所有收入稅款即由各縣解交各省財政廳再行彙集解交所得稅處俟以後事繁再酌量情形於各省籌設所得稅分處即不由財政廳轉解轉報至於徵收稅款仍由各縣經理較爲妥善茲再

盈餘登記辦法列左

盈餘登記辦法

(一) 凡屬於甲項應先行課稅之公司銀行工廠行棧銀號錢莊金店銀樓以及其他商號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應於每年結帳後在法定時間內將其本年盈餘數目向各該公司商號所在地之縣公署登記一次

(二) 登記事項分為左列三種
〔甲〕全年毛利數目 全年開支數目

〔丙〕淨利數目

(三) 登記盈餘各數應以國幣銀元為標準如登記公司商號之盈餘為他種貨幣在登記時應註明兩種貨幣數目一為各該公司或商號之原來貨幣數目一為照當日市價假定折成之國幣銀元數目

(四) 登記者如為總公司總行或總店即將該總公司總行或總店本身之全年盈餘數目登記

(五) 登記者如為分公司分行或分店即將該分公司分行或分店本身之全年盈餘數目登記

(六) 無論洋資或華洋合資之公司商號凡在中國警察保護區域之內營業者每年均應照章將盈餘數目登記

(七) 無論華商或洋商曾在中國政府註冊而其營業地點雖在租界每年亦應照章將盈餘數目登記

(八) 各公司商號全年營業雖無盈餘亦應照填登記表

(九) 此項登記手續不收費用

(十) 各公司商號凡在法定時期內未經到縣登記者當由縣公署通告時期補行登記屆時除照章補行登記外並應科以相當之罰金

(十一) 各公司商號經縣公署通告後逾限仍不登記者當由縣公署再行通告屆時除補行登記外並

應科以較重之罰金

(十二)各公司商號經縣公署兩次通告後始終不來登記者得由縣公署停止其營業
(十三)各公司商號雖經登記而其登記之數目與帳簿不符時以後如經人告發或經官廳查出除改正外並應科以罰金其罰金多寡應照發現時期之遲早分別輕重處罰之(發現早者輕逾遲者愈重)

(十四)罰款章程另行規定之

(十五)所有關於登記應用之一切帳簿表冊另行規定之
以上所擬為推行所得稅之第二步辦法俟此步已辦到然後再施行第三步即實行課稅茲將其辦法如左

所得之課稅辦法

(一)凡屬於甲項應行課稅之公司銀行工廠行棧銀號錢莊金店銀樓以及其他商號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而全年營業有淨利者每年應於法定時間內及部定所得稅章程向各該公司或商號所在地之縣公署繳納所得稅

(二)各公司商號繳納所得稅以各該公司商號之淨利數目為計算應繳稅款多寡之標準

(三)納稅者如為總行總公司或總店其所納之稅款多寡應照各該總行總公司或總店之本身淨利數目計算

(四)納稅者如為分行分公司或分店其所納之稅款多寡應照各該分行分公司或分店之本身淨利數目計算

(五)無論洋貨或華洋合資之公司商號凡在中國警察保護區域之內全年營業而有淨利者均應照部定所得稅章程向各該公司或商號所在地之縣公署繳納所得稅

(六) 無論華商或洋商曾在中國政府註冊而其營業地點雖在租界亦應繳納所得稅

(七) 各公司商號全年營業如無淨利時得免納稅

(八) 各公司商號全年營業有盈餘而其淨利不滿一千元時得免納繁

(九) 各公司商號之淨利對於股東無論分配與否應先納所得稅

(十) 所得稅之徵收應以國幣銀元為標準如納稅公司或商號其淨利數目為他種貨幣時應照當日市價將其淨利貨幣假定折成國幣銀元數目再按照稅率計算徵收

(十一) 在各縣徵收所得稅時不得以高價折合徵收他種貨幣

(十二) 各公司商號凡在法定時間內未繳所得稅者當由縣公署通告限期補繳屆時除照章繳納所得稅外並應科以相當之罰金

(十三) 各公司公號經縣公署通告後逾限仍不繳納者當由縣公署再行通告屆時除照章補繳所得稅外并應科以較重之罰金

(十四) 各公司商號經縣公署兩次通告後始終不納所得稅者得由縣停止其營業

(十五) 所得稅稅率另行公布之

以上所擬為第三步此步辦理完善則所得稅即有基礎以後再推及于暫緩課稅者惟在實行之初稅率不可太重應力避派員檢查帳簿以免騷擾之弊

遺產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親生子女嗣子養子或親朋承受遺產時應依照本條例繳納遺產稅以爲承受財產確定權利之證

第二條 無論何人死後其承襲人或承襲人等應於一週內至該管地方官署報告違則處罰罰則另以細則規定之

第三條 地方官接受報告後應給予收據並報告遺產式單俾承襲人得按式填寫

第四條 承襲人或承襲人等領得報告遺產式單後限六個月內填明呈報簽名蓋章外併須有會計師之證明或殷實商戶爲之作保副署

第五條 地方官接受遺產單後應即查明開列應納之稅令向就近徵收機關按率納稅

第六條 凡於繳納報告遺產單時應連同遺囑繼書承繼議約析產字據等項呈報主管官廳備查由主管官廳查驗蓋章發還如前項書類於繳納遺產報告單並未呈報者法律上概作無效

第七條 承襲人之等次應照左表劃分之

第一等承襲人 親生子女

第二等承襲人 兄弟之子爲嗣者

第三條承襲人 徒兄弟之子爲嗣者養子或他姓人爲嗣者

第四等承襲人 親戚或朋友之承受遺產者

遺產人之妻妾加承襲遺產時其稅率視第一等妾視第二等

第八條 遺產應按左列稅率納稅

遺產	承襲人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遺 产 五 千 元 以 下 在 上	○	百分之一	百分之一，五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五
至 一 万 元 以 上	○	百分之一，五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三
至 二 万 元 以 上	○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五 万 元 以 上	○	百分之三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至五萬元以上	百分之三	百分之四	百分之五	百分之六
至十萬元以上	百分之四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八	百分之十
至五十萬元以上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	百分之九	百分之十二
至一百萬元以上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八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四
至五百萬元以上	百分之八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三	百分之十七
至一千萬元以上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三	百分之十六	百分之二十

第十九條 遺產負權如有確實憑證及其喪葬受產人或受產人等如未成員所有教育費用得先酌量扣除
第二十條 承襲人或承襲人等如逾限不報或報告遺產單有不盡不實時應分別處罰其罰則另以細則規定之

第十一條 凡將財遺產贈善舉及公共事業或合族義莊者得免科其遺產稅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遺產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無論何人死後其承襲人或承襲人等應於一週內至該管地方官署報告逾期不查出時科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承襲人承襲人等如在領得報告遺產單後六個月內不將該單填明呈報時應科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報告遺產單加有穩匿不報情事查明按稅率五倍處罰

第三條 所有遺產無論動產不動產一律課稅

第四條 主管官署收得遺產報告單後應將該單交調查遺產委員會調查再由主管官署核定通知承襲

人或承襲人等向就汎徵收機關納稅

第五條 各種財產估價折算之法由主管官署及調查遺產委員會同商議依各地習慣酌定之

第六條 調查遺產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租稅區域爲準

第七條 調查遺產委員會委員以十人爲限由主管官署就有公民資格之地方殷實公正人士遺派之

第八條 調查遺產委員會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

第九條 調查遺產委員會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條 遺產報告單凡曾經本部核准會計師證明者得免交調查遺產委員會調查逕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一條 承襲人對於調查遺產委員會之調查有不服時得向財政部呈訴

第十二條 遺產人之負債凡立有字據者及遺產人喪葬費用得在遺產內先行酌量扣除惟債項字據民

先報主管官廳查驗喪葬費用扣除之數不得逾遺產人身分以上應由調查遺產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三條 受產人或受產人等如未成年所有教育費用得先在遺產內扣除惟調查遺產委員會應估計

受產人之學力年齡以足敷實際教育費用爲度

第十四條 遺產稅之主管官署由財政部委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施行所得稅案

所得稅爲一種直接人民依照一年收入之多少量力納稅最合於公平原則早經財政家所共認無容贅論惟以人民有直接負擔之痛無法轉嫁反對未易施行現在我國所行各種賦稅皆爲間接消費稅消費稅稅收多少依消費品數量爲比例以我國一般人民經濟力之貧弱消費品數量除生活必需者外有減無增消費稅之收入因亦難期發達影響於國家財政者甚大如欲免除此層弊端莫若使行所得稅人民負

擔雖重然不致影響人民之生活而財政收入上又最爲可靠因時代之需要有紳縮之餘地當茲財政困難之際急應施行此種最良賦稅在開試行數年間無妨課以極輕之稅率國家不必注重於稅收之多少惟在養成人民納稅之習慣施行時之困難阻礙在所難免今不打破而將來施行時仍須經過苟將來辦理有效收入增旺即可以所得稅爲國家之主要賦稅而將其他妨礙人民生活之消費稅次第廢止在今日侈埃及捐雜稅途途皆有理由若收入不够支出司農不能作仰屋之歎故欲謀將來收入之增加確定賦稅之基礎廢止一切黑稅扶助人民經濟之發達莫若施行所得稅而人民因有直接之負擔亦可以養成人民對國家盡義務之觀念他若施行方法不難切實計劃惟在中央有實行之決心與否耳

各關局收稅應以國幣爲標準案

江海口內地稅局提出

提議案劉紀文

一(議題)各關局收稅應以國幣(即銀元)爲標準

說明查海關收稅向以海關兩計算而郵包正附各稅及行李稅等均以銀元計算惟在正稅方面收到之後每月終折成海關兩入帳本局所收附稅即以銀元入帳實行經年並無窒礙之處銀元爲國定幣制爲整齊劃一計爲便利記帳計應請

政府通令各海關及各內地稅局所有正副各稅一體以國幣徵收
由部轄各機關呈送收入實數報告案

本部提

理由　國家經常費用以確立預算爲根據預算不能確立即財政之基礎不固而確立預算之法則在收入方面先有確實之計數於中央直接收入尤應先有詳確之報告現在凡中央直接收入各機關無論舊有新增均係本部直轄各主管長官有應共體時難各自查照已往收入情形及調查狀況估計分別報告全年度收入實在確數以備本部統籌兼顧作爲十七年度預算編造之根據理財制用胥賴

乎此本部願與各機關担负其責也

辦法 凡中央直歸機關概由各主管長官遵照本部通令奉頒之十七年度預算格式例言將各項收入確實數目於半月內記載呈部格式例言附發併印發民國八年度及民國十四年度預算表以資參考確定全國預算宜先確定大政方略以利推行案

江蘇財政廳長張壽鏞提

查預算制度所以支配國家之財政範圍全國之政治而又存在關係於民國經濟欲求得預算之精良則編制與議定二者誠爲刻不容緩之圖至編制議定之標準不外量入爲出或因出以制入而就目前情形而論則整理支出更重於整埋收入軍事甫平百端待理一省之內何者應興何者應革一事之費何者可增何者可減必先確定大政方略方知某項須費若干某費宜如何籌劃且須如何籌畫方可以資設施所謂財用足故百事成也否則爲舒用疾雖能於預算案內勉爲收支適合亦難有良好之結果且整理收入支出之責任雖擊於掌理財政之員而力祛虛收之弊事當易爲限制溢支之數力多難及今值全國財政會議開會之初幸逢各省軍政代表萃集一堂論今日理財最急之務莫過於確定預算尤莫先於確定大政方略議定之後中央與各省俱得有所適從推行盡利既以維持財政之現狀卽以保育民力之發舒現中央能明瞭彌縫之情形而後截長補短乃有切實之計劃可議能確知收支之實況而後斟酌損益乃有精密之計劃可憑持定政策斷然不疑財政前途庶其有孚惠堯之獻敬備

採納

分期縮減全國軍備以紓財力案

劉何應欽
劉紀文 提

按照軍事委員會調查全國現有軍隊共計八十四軍（二百七十二師）十八獨立旅二十一獨立全年軍費經常門共需五萬四千六百餘萬元臨時門共需九千六百六十萬元雖以財力竭蹶現在並未如額發給然

實發數目每年已需三萬六千萬元據財政當局報告中央收入預算年僅四萬萬元加以新辦各稅亦共祇四萬五千萬元即使全供軍費仍相差甚巨自非尅期縮減軍備重行厘定軍制不足以紓財力而利民生惟縮減軍備須有一定之步驟且須軍人自己澈底覺悟國家無力負擔此項巨大軍餉對於縮減軍備之政策切實奉行方不致徒托空言茲擬分為三期縮減第一期留存八十師每師一萬四千人每師每月經常臨時被服等費三十萬元第二期仍八十師每師縮減四千人第三期再減三十師實留五十師每月軍費約需一千三百萬元其餘如陸海軍教育費海軍費要塞費航空費兵工廠經費等月需九百萬元尚不在內故中央支出軍費每月當在二千二百萬元以上且官兵退伍費用每名平均約計五十元為數亦屬不費尤須先事籌備始可依期辦理現在北伐完成訓政開始國人希望裁兵之心理當無二致蓋兵一日不裁即須多担负一日軍費而一切建設事業感於財政支绌亦即無從進行曠日持久隱患無窮是縮減軍備實屬萬不容緩之舉也

確立預算制度設立預算委員會案

劉紀文提

整理財政應先從預算着手本月二十五日中央常務會議提出統一財政確定預算案之徵中央之視預算極關重要各國預算制度常經過立法行政司法三層程序由行政機關編制預算由立法機關決定預算由審計機關考核預算行政機關之編制與制行及審計機關之考核對於立法機關負責而立法機關之決定預算對於國民全體負責制度之運用有條不紊我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黨國之最高機關各項預算似應提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而中央執行委員會似亦應以預算為關係於全國財務行政每年定期開會並組織預算委員審查委員會交經濟委員會審查預算以養成國人從財政上監督行政之習慣現時財務行政之權操於財政部財政部所負責自綦為重大查現在財政部內設有會計司管理預算又設有國庫司管理庫款之發放時對於各機關所提預算並無斟酌損益之權良以預算之決定關係於黨國之政策財政部長有時至有法獨創焉能望之於會計司將來政費浩繁各機關難免不發生濫的預算書內出入實之弊財政

部無法加以刪減以度國用國家財政勢力陷入窮境此爲我國財政制度上之最大缺點去年六月國民政府頒布預算委員會暫行條例立法之意極佳惜條文既之詳備而迄今又未見施行夫審查預算事極繁責委員聚議便於決定財務行政之方針而衡量事務之輕重計算用款之多少非有專門人才輔助工作對於收效美國在大戰前無確定之財政制度以致政費軍費等漲漫無節制哈定總統盛倡節省國用以卹民力之說乃於一九二一年頒在預算法設立預算局以爲整理預算之稅機關直隸於總統數年以來卓著成效政國老欲確立預算制度允宜採納歐美各國之成法根據去年頒布預算委員會暫行條例參酌我國現時之故法制度訂正預算系統設立預算委員會誠如是則事前監督之制可以確決不僅可以少紓財政部之責任且預算委員核正之預算可以作爲中央決定預算行政之根據可以作爲審計院事後監督之根據矣我國會計年度既以每年七月一日爲開始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起着手編制預算於四月以前將預算送交預算委員會預算委員會整理全部預算於六月一日以前呈送國民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六月間開會討論預算決定之後交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遵照執行各機關遵照預算經審計院之核准向國庫領款並於每月收支結算後七日以內（現審計院規定爲十五日以內實嫌稍久）將收入支出結算表等送達審計院以審核之結果報告國民政府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作決算次年度預算之根據其系統以圖表之

裁併財政上一切駢枝機關以一事權而節經費案

國家課稅之方針與財政盈虛人民經濟均有密切之關係故政府之制定稅法目光務取其遠大辦法尤貴乎單簡近世一般財政學者每以徵收費用之減省定爲租稅行政上最重要之原則蓋即以徵收費用在稅款全部收入中所占成數之多寡以別租稅制度之良窳也我國民政部成立以來因軍政時期餉需浩繁不能不籌各種收入之增加新設徵收機關層見疊出比較從前多至數倍每見水陸交通處所徵收局卡星羅棋布幾於鑄目皆是商民裹足怨聲載道無鑄在事實上是否必要此種現象已非政體所宜然苟有大宗收

並不背課稅原則處此財難之會原不容輕易更張乃一究其內容大都有名無實所有徵收稅款除去徵收費用而外餘數寥寥於國庫收入鮮所裨補且一局之中既設正局長復設副局長形同贅瘤無益於事以三數人能辦之事而必增設數十人以辦理之徒然位置冗員虛糜公款政府蒙聚斂之惡名商民感留難之苦痛甚非計之得也夫國家理財開源與節流並重多一機關之設置即多一經費之支出各處增設徵收機關原以增益收入為目的今事實上既不能達此目的無益於國而有損於民疊床架屋反滋紛擾亟應厲行刪繁就簡之方以爲裕課釐商之計查現在各省財政既已設有主管之財政廳同在財部統屬之下並畏以兼管國稅之職權是凡屬國家財務行政除具有特別情形者外其餘一切徵收事宜均可由部隨時指示辦法督促進行責令妥爲辦理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如或以財政廳係管理地方財政責任未能專一則儘可於各省區另行設一專管國稅機關將現有各徵收局所一律歸併分科辦理其所屬之分局分所亦可分別裁併以免重疊如是則事權統一整理較易每年減省徵收費用當亦不可勝計而與本黨徵收稅項應歸單簡之宣言不致多所背訛特此提議應請公決

統一稅收機關設立徵收總局案

提議者莊崧甫浙江代表

一國賦稅制度須有全盤計畫賦稅制度之變更固財政常局之財政政策而決定然財政政策之決定當視各種賦稅對於人民之影響如何爲依販查現在財政部設有賦稅司掌管全國賦稅之賦課征收等事即爲計畫全國賦稅制度之機關而一種賦稅之征收即建立一某種稅局或稅處成立一獨立機關此種散漫而無聯絡之稅局不僅使征收費用加重亦且使賦稅制度失統一之效英國征收機關僅有「關稅與土產稅局」及「內地稅局」兩局無論何種稅收俱由兩機關分別徵收局中行委員制各委員之間互相監督不得使用私人包辦稅收並且可以常相討論改革徵收方法務使稅收確實而徵收費或可節減吾國似可略師

其意將各種稅處局除關稅外合爲一內地徵收總局隸屬於財政部由國民政府簡任委員若干人專理全國各種賦稅征收事宜各地方征收便宜計亦可以設置若干分局各省財政廳亦可作同樣之組織如此則賦稅之徵收不因局長變更而使財政收入受影響將來各種賦稅之應興應廢俱由徵收總局籌畫建議於財政部現在各局徵收人員對於賦稅徵收具有經驗可以由征收總局甄別不致因將賦稅之興革而影響其位置又可給以職業之保障使其安心供職以扣除征收不實之弊

改定關監督暨改正海關辦事章程案

查吾國海關制度承國勢極弱之後由外力脅迫而成專用客卿主持其市政府設置監督徒擁虛各其實權悉據於總稅務司及各關務司之手自清季以還安於穢點民國元年經東海關監督呈由財政部稅務處擬定各關監督與稅務司辦事權限四條僅錄事一項由監督選派單照由監督給發未節細故無關政體令關稅統一行將由主關於關務行政必須澈底改革以期根本刷新舉其要點約有五項一同室辦公親理庶務也現行制由稅司獨立行使職權政府有所指揮監督必以書面通知事實上僅司承轉不惟進行滯滯且奉行與否監督無權過問似宜令監督稅司同室辦公室無鉅細須由稅司商承監督裁決一切單照非監督蓋印簽字不能生效庶可一洗稅司專斷之弊二進退人員須經監督認可也海關應用員司丁役平時升降補充向不函報監督公署致各關員額人名監督竟無憑稽考現稅政改革關於華洋人員之攷核錄用應由監督題循海關用人舊章秉承關務署辦整不得再任稅司相沿舊習貿全關人員點涉之權三發布文告必先正名也海關對於華洋商人及本關職員發布文告向由稅務司以個人名義發表不惟事前未得監督同意卽事後監督亦無從預知太阿倒持莫此爲甚似宜卽時糾正凡布告商船暨指揮職員各命令悉以監督名義行之或令稅司副署藉明責任而崇體制四單照文件改用華文也海關所用單照甚多除四聯報單子口單驗單等一二十種係用華文由監督刊發填用其日常行政及准單免單各項均由稅司製用多數用英文以獨立國家設置之機關而用他國之文字可恥孰甚且華商不諳英文者居多往往爲關丁及報關行欺

蒙受無形之苛虐即稅務司亦難察知若改用華文禁用英文國體既崇即上述之弊亦可除免矣五預算
決算須由監督審核也各關經費向由稅司直接總稅務司核發不惟監督無從置喙即從前北京之稅務處
亦無干涉之權以滬刻論臨時建築費糜欵至五百數十萬兩經常費以前月支關平銀十萬兩自上年起月
加五萬兩是否有正確理由及必需此數監督竟無憑懸揣論其性質屬於財務行政經費與國家各項行政
費辦法一律應照法定手續由稅司按年按月編製預算計算送由監督審查或得量爲增減轉呈關務署核
定不得再由外人握其全權予取予求任意支配也以上諸端雖爲海關行政之一部分而關係國體至深且
鉅景驥添筭漏關職司所在未敢安於緘默用據管見以備採擇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應整頓緝務以維稅源議案

查鹽務緝私與鹽政關係全爲密切其銷鹽之多寡稅收之增減全視緝私成績爲轉移故欲整理鹽務必須
先從整頓緝私入手况東南各省適當軍事之後地方元氣驟難恢復而梟匪竊販乘機猖獗較前尤甚遂至
私運充斥官引帶銷稅收餉源日形短絀是以整頓緝私尤爲目前急要之圖唯是舊有緝私營隊成立多年
兼之迭遭軍事原有員弁不免散失需用槍械更多殘缺亟應分別補充以原實力並各按所轄境內官鹽銷
數之暢滯爲黜涉人員之標準則賞罰既明人知勦勸庶幾積弊可以剔除而私梟可以肅清

各鹽場區設置場警以堵場私議案

鹽務署提議

查場警之設原爲防範鹽斤未出場以前種種弊端起見場警辦理得宜私源自絕查現在各場區其未設置
場警者無論矣卽已設置者亦多有名無實非不敷分布卽等於虛設自非從事整理不可凡各場區如未設
有場警者亟宜飭令設置其已設者亦應切實整頓以收實效

厘定編造鹽稅既監斤帳目辦法議案

鹽務署提議

查從前徵收鹽稅概由稽核機關辦理現在雖有少數省份之鹽稅係暫由運使運副征收報解惟各屬收稅

若干產鹽放鹽若干以及支出經費若干仍應責成稽核機關按期分別編造精確數目以憑考核所編放鹽報單應將產鹽地點指運地點及現行稅率鹽價等分別詳細列明俾與稅收報告互相對照各年度現款收支總帳暨鹽斤統計則應由鹽務署按年分別彙編一次以資比較

無用鹽場區分別停廢歸併移作懇務以節糜費議案

鹽務署提議

查各鹽局間有不產鹹或產鹽過少與夫零星寫遠之鹽場尚不在少數設官專理不特虛糜國帑抑且徒滋紛擾亟應調查明確分別裁併化散爲整庶易管理至於已廢之鹽田宜由公家撥款爲之築塘養淡俟土堪種植招民承辦所繳地價必足彌補第塘之資而有餘爲防止私煎私晒計莫善於斯亦爲整理場產急要之圖也

整理鹽務案

徐靜仁提案經濟會議移送

查鹽斤稅率近年迭有附加名目繁雜而省自爲政稅復各殊既碍行政之統一復垂本稅之原則迺者國用浩繁建設爲亟非理財何以謀建設非整頓何以裕稅收茲將全國鹽務區域情形及鹽稅收入數目分別列後並謹參管見擬請審查後提付公決宣布施行俾稅率既藉以統一稅收亦目可充裕爲國家施政方針謀建設善後之宏案幸

垂鑒焉

(一)全國鹽務區域計長蘆山東奉天河東兩淮兩浙松江福建廣東雲南川南川北口北吉黑花定晉北等十六區其附屬者不計(此係述照征收鹽稅機關之區域而言)稅則參差各不相等然其大要實以產區之遠近及私鹽之多寡以分稅率之重輕民國初元政府延英人丁目爲稽核卽有劃一稅率之議卒以區域不同情形各異未能舉辨故稅率之重輕仍一視原有爲增損無甚變更此近年鹽務之大較也

(二)全國鹽稅收入計前清乾嘉年間物質極賤故稅亦從輕年入不過一千數百萬元迨前清未造課價迭次增加所收亦不過三千萬元自民國以來抵押外債始從事整頓近年併計年入至九千餘萬元非前少後多有所隱匿實課價增長收入亦隨而增多年來各省戰事頻興各相分指運銷員其工軌改鹽稅多寡幾無

稽考非從事整頓沒由得其真相值此國用浩繁之日應將鹽稅一項切實責成專管衙門負責辦理如能認真整理卽於九千萬元徐再增九千萬元亦非難事此近年鹽稅之大較也

綜上兩端之區域猶是也稅收有定山卽以九千萬元計爲數亦不爲鉅以之抵撥國用固明明有一程大宗收入從事整理斯亦可矣或者謂此款已抵充外債卽不能再抵充國需此說是也惟查近年各省分裂人自爲政以來鹽稅正則以外又有所謂省捐者又有所謂軍費者幾與正稅相將甚且有超過增多卽外債易了於原有正稅外并將省捐等改爲善後收款爲數必在小數俟各事平定或予蠲免國用既可充裕人民亦不感困累是否可行仍候

公決

整理鹽務以裕國稅案

周慶雲提案 經濟會議移送

鹽稅爲國家大宗收入談經濟者無不注意改良自稅收抵借外債後設立鹽務稽核造報所顧名思義不過稽核稅款之出入造報於銀團而已乃會辦丁恩代爲改革頗多建白如劃一權衡重訂包數監視稱放釐定罰則全國致號稱良善後擬改坐岸制就場徵稅屢議更張而未果非積習難返實就場徵制不適用於今日之中國何以故課稅漸重私銷更熾蓋就場徵稅集中於鹽場一稅之後不問所之所謂天下皆私鹽天下皆官鹽矣此說是也而不知徵稅於場必其所徵之稅小於場鹽之價而後無大利可獲則私鹽自少如其所徵之稅大於場價五六倍馴至十倍二十倍安得無私鹽漏出乎彼鹽警所得月餉甚微而私販往往以大利誘之遂不屑放私而加以設私雖有嚴刑峻法亦莫能禁其舞弊也考之今日場鹽之價江浙場鹽每擔一元左右而淮北長蘆及山東青島之鹽每擔二三角而已至於各地正稅附稅每担已至六七元不等以產鹽之價比例誠有二十倍之巨若以現行法爲未善改爲就場徵稅當然廢引商而招零販彼商無世業觀念有利則進無利則退國家歲入旣無常經一稅之後不問所之則鹽價由鹽商任意高下無官力限制必至病民且在繁盛之區則各販鬻集在窮陬僻壤轉有食淡之虞不特此也鹽商之有力者卽至廉價之場購買如青島長

蘆兩地出產可供全國之銷人情舍貴就賤羣向東蘆購運則江浙及其他貴鹽之場勢必無商承運其如濱海人民生計何所以引岸制歷久不廢者良有以也以慶雲平素觀察改良鹽法擬用漸進主義乃至行盡利而後已謹貢所知條議于後以備

公決

(甲) 鹽稅之整理舊制納稅於各省鹽運使後改納稽核所由所出准單然後憑單承運所謂正稅例有常經全國有九千萬之收入而近年各區增加省稅及軍事附稅財部又疊加軍用北伐等稅並計超過正稅之額然鹽稅爲度支正供不當有省稅及軍事附稅之夾雜軍事漸平必有蠲除之日宜乘平定時統改國稅必增重爲釐訂庶無畸輕畸重之病或可比例正稅加增倍蓰

(乙) 巡緝之整理竊以辦鹽而用巡緝兵是與小民爭利與政體攸關然既重視國稅則無他法護持所謂不得已而用之宜半駐產地半駐銷地由鹽務長官督率屬下嚴定銷數比較優加薪餉另定獎金按三個月一比銷多則獎勵銷少則降罰以前以有罰者賞不足以資激勸此項薪餉所加由公家支出而獎金由引商支出庶幾官商共同扭負商銷既暢國加增稅誠兩利也

(丙) 鹽場之整理各場之出產與各地之銷數息息相關必得供求相濟而後私販無覬覦之心每屆年事既畢由各場員將其存懸報明長官俾可將銷數支配如該場一年能銷若干則本年之出產亦即限定全國產區大半爲天然出產往往供過於求成本雖曰天產亦由人力爲之非限制無以調劑其半限制方法由各場自定之

(丁) 鹽質之整理天產品皆由海水括鹵而成浙江之餘姚岱山蘇之松江及山東之青島等場所產之鹽潔白無泥沙而淮北濟南及山東之青島等處之鹽色黑時有泥沙攏入宜仿山東精鹽廠洗滌法以洗滌之或產鹽時仿照江浙各場括鹵更貯鹵墩以竹管瀝清之總之改良鹽質使國外鹽不能誇耀雖國內亦有仿製精鹽者一因成本過大不宜於食銷一因硝質提淨不適用於繪臘用之不久即變味即造鹽

亦不相宜故改良最好是洗滌所加成本不多而涤去泥沙則潔白無疵古人所謂飛積霜雪殆可比擬矣

各省設立國稅廳并制定組織條例案

賦稅司第三科科長黃端履擬議

在民主政體之下國家事務與他方事務不能不劃分從而國家稅款與地方稅款亦不能不劃分顧欲劃分國家與地方稅款同時有一聯帶問題卽管理國稅機關應有獨立之必要權限既分國家一切之收入不致與地方混淆斯政治上之設施自可免除各種困難光復以後各省曾有國稅廳之設立祇以一度實現即行取消而財政上之糾紛遂無已時軍閥貪官因緣爲姦國與民交受其病茲有北伐功成掃除積弊對於國家固有之財源亟應加以整理定其範圍擬恢復國稅廳舊制在國民政府轄治之省區域各設一廳掌管該省國稅事務責有所專自權不外替爰草定組織條例謹付

大會公決

各省國稅廳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國稅廳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名曰財政部某省國稅廳

第二條 各省國稅廳廳長承財政部長之命依劃分國地稅暫行標準監督並處理各該省關於國稅事務

第三條 第二章 組織
各省國稅廳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會計庶務事項
- (二) 關於編製調查報告事項
- (三)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統計事項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國課徵收事項

(二) 關於征收機關設置變更廢止事項

(三) 關於整理保存國稅簿據事項

(四) 關於徵收官之考察及任免事項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稅數目稽核事項

(二) 關於稽查及保管稅款事項

(三) 關於改良國稅征收方法事項

(四) 關於施行新稅標準事項

(五) 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第四條 各省國稅廳設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文電撰擬章則典守印信及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國稅廳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掌事務

第六條 各省國稅廳_{第三章}因繕寫文件表冊及辦理其他特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各省特設之專管國稅機關除由財政部直接委任外均隸屬於國稅廳

第八條 各省國稅廳長關於主管事務及對於收方下級徵收官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國稅廳各屬職員辦理主管事務成績卓著戰或有濁職違法情事應適用征收官獎懲條例之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各省國稅廳經費由財政部按照該省情形分等規定令飭遵照

第十一條 國稅廳辦事細則及其他關於徵收上各種章則由廳長自行擬訂呈報財政部核定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公布施行

附言一 現在財政制度各省財政廳係兼管國家地方收入調劑款項獲益匪細故在國稅廳初成立時暫以財政廳長兼任國稅廳長較為便利

附言二 現在各省財政廳間有舉辦特種消費稅為裁厘之標備用意甚善惟所辦特稅往往施行某一種稅即設總分局不僅征收經費過鉅亦大背民衆心理將來改辦特稅總局之事似可歸廳辦理分局之事於應設之地設一國稅局各稅統歸一處征收以資節省

請由各省財政廳暫附設國稅管理處建議案

江蘇財政廳長張壽鏞

溯自民國肇建十有七載國家稅地方稅之範圍迄無一定標準大抵以稅源普及于全國或有國際關係而收入較鉅歷史事實上應歸國家者定為國家稅以稅源囿於一定區域不含有國際關係而收入較次歷史事實上應歸地方者定為地方稅顧人綱之規定雖如此而細目之實行則甚難在中央呼應不靈無涓滴之足恃在各省互執一辭當若自顧而不遑形格勢禁徒託空言故民國二三年間中央對於各省設立國稅廳不久而其制亦槩也然後時中央對於地方取集權主義所謂國稅者種類繁多其最著者貨稅之外更以田賦為大宗若今日則田賦一項已遼先總理均權遺訓而定為地方稅矣其他國稅中之收入較鉅者端賴貨物稅而裁厘政策亦由先總理明載政綱勢在必行則將來國稅之範圍較狹於前管理國稅之事務亦較簡於前為今之計似宜就各省財政廳暫附設國稅管理處掌管國稅事務關於解款專款辦法仍由各省遵照部頒規程切實奉行以期輕而易舉而國稅地稅之界限亦不致有所混淆準諸國情而既當揆諸法理而不違一舉而得便莫大焉竊維財政為庶政之母原為全國共同之財政國之存亡一國共之財政之張弛即宜一國共圖之且我國本單一國家中央之於各省如身之使臂譬之使指揮戚相關固分畛域值此全國統

一之際尤應本此進行以收內外相維之效謹就愚見所及陳候公決施行

民生主義財政組

提議人禁烟處

鴉片烟苗宜切實禁種以拒毒害而利民生案

理由 縱烟苗一項爲毒禍之彊盜國民之蟊賊故欲肅清黑籍務除禍根撲滅毒餌必鋤非種然或疑政府公開檢查切實稽徵祇圖竭澤而捕漁不惜飲鳩以止渴殊不知政府轉念民瘼剝權變於一時開擴稅源冀征禁之並寓況從前軍閥往往勒種烟苗苛徵稅款我政府以戰區初佔兵燹餘燼自非調恤凋瘵未由拯濟瘡痍倘罔恤民艱遺清毒卉不但民生國計同受虧損抑且賑款軍糈莫資挹注如皖北烟苗收捐悉充北伐經費山東烟苗徵稅移作義賑專款卽其例也茲值軍閥殲滅北伐垂成其餘各省早入訓政時期者尤宜實行剷除懸爲厲禁則禍根既絕民生方面始可徐圖建設矣

辦法 査政府對烟苗捐款除皖北山東移充特別用款外其餘均取嚴格主義切實剷除現旣北伐告成不應再征苗捐致滋物議亟宜詳細佈告剏切曉諭凡本年種烟出苗悉行改種稻麥預儲舊苗之款備製農器之用庶幾賣刀買犧及未雨而綢繆不致種瓜得豆至臨時而倉猝並由國府通令各省府轉飭各縣嚴拔烟苗嗣後無論何縣如再有一莖烟苗發現該縣長及公安局長卽行褫職拿辦以爲玩視禁令者派其種烟田畝一併沒收充公庶毒卉可告肅清不致妨礙民生矣

財務行政組

市內國家稅由市代辦案

提議人南京待別市市長何民魂

理由 查國家稅與地方稅我國向係承認歷觀念不分性質不明權限以致混淆不清去年七月間財政部參照各國通例並中央及地方均權主義將國家地方收入爲之分別厘勦並將向作國家正供之田賦亦列入地方稅道總理遠訓改歸地方發展公共事業也本特別市在地位上與省相等前訂市暫行條例關於市

行政範圍在第七條十四項規定中央政府委辦及特許處理事項第十五項又規定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當時因省市權限未經劃分清楚對於國家行政事務即未明顯由市代辦迨及此次特別市組織法修正由中央明令公布對於市有代辦國家行政事務之權限即在該法第六條明白規定是本特別市之能代辦國家行政事務業已毫無疑義查國家稅即國家行政事務之一部分去年財部劃分國地稅係以鹽稅關稅常關稅菸酒特稅捲烟特稅煤油稅厘金及郵局稅礦稅印花稅國有營業收入禁烟罰款十一項為國稅田稅契稅牙稅當稅商稅船捐房捐屠宰捐漁業稅其他之雜稅雜捐十項為地方稅茲應特別市除地方稅各項應按照歷來議決案尅日接收江寧縣政府所收者辦理外對於市內之國家稅自應依照中央頒布之特別市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予以一併接收代辦辦法國家稅在市內已舉辦各項應由本特別市財政局接收按照規定稅則努力辦理至其如何接收方法可於議決後另組一委員會以處理之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長王和提案

上海市區內向由江蘇財政廳管理之國稅請改歸特別市政府代為征解案

查上海特別市政府與江蘇省政府劃分權限區域一案自奉

中央核飭施行後屬於劃分市鄉之地力稅業經備接管已無問題惟市區內各項國稅除由

中央直接管轄者外其餘向江蘇省財廳管理者在省市權限劃清之後執行職務似覺窒碍滋多查特別市組織法第二章第六條內載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等語又參閱本法第三章第十一條及第六章第三十七條內容所載特別市政府各局既與主管各部院有直接之關係益足為市府各局得辦理國家行政事務之明證應請依據各條規定將上項省廳代管之代國稅改歸特別市政府代為徵解以一事權就行政統系言特別市政府既為中央直轄之地方行政獨立機關自當賦有惟一之行政權也固一般學者所公認攏越分歧均所不可蓋一個行政區域祇應行使一個行政權方足以謀政令之統一圖措施之便利若省廳仍復在特別市區內行使職務是同一區域竟發現二個

相同之行政權民觀瞻無所適從官廳措施必多扞格竊以爲省府不能在特市區內行伸政權猶之特市市府不能干預省區政務同一意義至爲明瞭由此觀察特市內省廳所經收之國稅改歸市府徵解揆之法理事實理由極爲充分應否一併劃撥代爲徵解之處敬請公決

設立財政訓練學校以資澈底整頓財政案

山東財政廳長魏宗晉提議

查我國政治所以腐敗人民所以疾苦其故固多然貪官污吏濫竽計政實爲最大厲階際茲訓政開始理財爲先苟再因循不振盲目用人則影響所及甯復堪問必也儲才備用須飽經訓練於平日庶免乏材於急時務使一般人不再視財政一途爲容垢納汚之數曉然於涓滴歸公爲財政人員之天職爰陳芻蕘之見擬懇飭令每省設立一財政訓練學校其訓練課程以黨義訓練財政行政研究小資本投資之銀行設置法爲主而以軍事訓練副之務期養成真能忍苦耐勞廉隅自持剔除中飽涓滴歸公之德性並嚴定財政人員任用條例所有各財政機關人員除在相當之過渡期間可暫仍其舊外嗣後凡未經入校訓練領有卒業證書者一律不准任用以清吏治而專職責是否有當謹請

鑒核

提議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長魏宗晉

組別

財務行政組

提案人

財政部參事蔣尉仙

議題

財政事務官保障案

理由

任官之道首在得人明試以功尤貴持久吾國古昔有三載考績之訓歷代遷轉亦有計俸三年之章若夫內官有京察之典外官有大計之條凡以責之事功無不以積資計勞爲策進之根據推之世界各國除政務官外舉凡職在事務之官無不以久於其任爲原則非受法律上之懲戒不輕予免職在

職受最高級之俸後仍有年功加俸以獎其勞故能事務整飭不致無故遷除中外雖異理固從同本年大學院長曾有事務官不隨政務官爲進退之提議已奉國民政府明令核准有案惟僅限於大學院其他機關自可援引本部近就財務行政上詳加攷察實已事繁任重而所用各員均經隨時考核課以成績自今以後財政之設施如推行新稅關稅自主及其他重要任務均將積極進行不有獎勵之道使在職人員安心上進深恐漸趨泄沓顧瞻前途殊覺可慮欲事務得循行而進惟有仿吾國之先例採歐美之成規將事務官與政務官釐然爲二使事務官不隨政務官爲進退庶幾政務得收因時改進之效事務亦資駕輕就熟之才矣

辦法

呈明政府命令規定事務官不隨政務官爲進退非有濫職誤公之實跡及受法律上之懲戒事務官不得無故免職凡繼續在職已滿三年之事務官應給予年功加俸(條例附後)

財政事務官保障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在職之京內外財政事務官依本條例之規定得受保障

第二條 在職之財政事務官非經本管最高級長官查有濫職誤公之實跡及依法令受懲戒或刑罰之宣告不得加條停職免職罰俸減俸之處分但遷轉或裁缺休職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在職之財政事務官繼續滿三年以上並受該級最高額俸後應按其事務之成績給予年功加俸以財政部令行之

第四條 在職之財政事務官不隨該管政務官爲進退

第五條 財政事務官如有濫職誤公者重則撤職輕則罰俸如有受賄舞弊侵吞公款者送交法院按律嚴

第六條 本條例於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財務行政組

擬議征收機關服務人員任用暨保障方法以養廉風而杜中飽案

提議人山東鹽運使代表張永臨

(甲) 理由 我國稅收機關由來弊端叢出相習成風覲然莫怪社會上自稅務爲優差官場中視稅務爲美缺矣夫等是爲公服務而顯有優劣之分則國家社會默中已認服務者有中飽之可能於是上焉者明匿稅額下焉者暗施偷而對於主管長官必有相當之獻納甚者且明計條件以信以國稅益絀而貪風日熾廉潔者且無以立足倘不乘革新之機謀根本救治之法則稅務前途將永難達到弊絕風靜之境而惡習且終難免除謹就管見擬籌辦法如次

(乙)

一、實行考試凡各徵收機關之職員須一律以考試方法任用之按職務之繁簡定試題之淺深而分試以心理測驗常識測驗公文程式統計會計簿記等應用科學暨各機關經徵稅種種之專門學識實際狀況歷史理革等俾任事者可以勝任愈快免貪緣誌託之風杜營私舞弊之漸二、確定保障 改良官署服務人員類主任官之去留爲個人去留爲轉移此去彼來於職務上不能作舊系統的計劃進行且人存五曰京兆之心各作學良退食之計兵贊不得不趨於舞弊營私欲杜其弊須根本予以穩固之保障俾安於事而無慮保障之方概言之於下(一)服務者倘無顯職或怠惰貪縱情事主官不能加以革撤等處分(二)明定加薪升提辦法以服務成績及年限爲准(三)服務若干年以後因事或因病退職者應明定勞績金之給予(四)在職死亡而服務着績者應優予撫恤並定撫恤定例(五)一機關之主任官與全體職員係分工任事性質更動主官時其餘職員仍照常服務(六)主任官指明理由革撤職員或職員控告主官時均須由上級官署詳核執行不實者反坐

(七) 嚴訂罰則 有保障以獎掖善良則不能不嚴罰懲以警刀惡一，凡侵吞公款捏報開支受賄縱私者查實後絕對處以重刑二，怠荒職務者絕對撤差三，匿惡不報者連坐

凡所擬籌在我國郵務機關早已施行數十年來秩序井然進款累增良心各以所學爲用而得安全之保障
以誘掖激厲之目前無生活之憂後顧無失業之慮重法嚴繩誰復甘冒不贖至舊日所採用之提成給舉罰
薪記過等法則適爲舊日中飽惡習之掩飾具而無補於實際者尤應早予廢除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設立各縣征收處以清積弊案

山東財政廳廳長魏宗晉提

查我國以農立國國家正供所入向以田賦爲大宗雖各省情形間有不同之處然最低限度亦佔全額收入三分之二以上惟上項歲收開源最早積弊亦最多從前各縣知事對於徵收丁漕一任吏胥經手藉端浮收者有之侵蝕公欵者有之現值改革伊始若不認真整頓殊不足以清積弊而裕正賦茲擬設立各縣征收處由縣長遴選主任一員呈請財政廳長加委專司征收田賦事宜其原有之橫書房書糧差人應一律裁汰以除積弊所有該所經費即在舊有徵解費項下勻配開支以資撙節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採擇交議施行

請將北平稅務學校遷移新都改隸關務署管理並修正課程案

李景曦提

前北京設立稅務學校其來已久爲造就關務人才之唯一機關向由總稅務司兼辦各關所用員司胥有此出數十年來成績尙佳無可訾議惟由外人管理我國政府從未一加視察校中設備與管理是否適宜以及教授之科目有無形修改之必要均須及時考察整理不能長此放棄且該校例設國都今國都既定南京應將該校遷移新都隸屬於關務署以明系統而宏造就如一時無相當校舍可責令總稅務司於關餘項下籌撥建築又校中課程向注重英文及技術方面對於國文等科有名無實海關人員爲國家職員之一不可不授以高等之知識似宜將課程詳加考察關於國文及三民主義各科目均宜擇要增入以造成健全之人才爲黨國之用是否有當請

公決

首都建築經費應由中央及各省負擔案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提)

理由

去年四月我國民政府遵奉

總理遺訓定都南京以後以建設之責付之市政府維時劉紀文市長多方經營幾經整理每月可收入四萬元而弱並由江蘇省政府之財政廳按月照撥警餉四萬五千元零但以首都所在中外具瞻一切設置當難過從簡陋因是每月支出僅行政費恆達十餘萬元收支兩比不敷昭然而建設首都之經費尙未計及乃自去年六月起迭經呈請在二五附加稅捲菸特稅鹽稅三項每年各撥六百萬元在各省收入正雜賦稅項下每年提解百分之二均以三年為期在未經提撥以前先由財政部預提五百萬元以爲市政經費嗣奉批令已交財部核議旋准財部函知二角畝捐已定案撥三成作爲市政經費復經迭次交涉以欵經江蘇省政府呈奉

政治會議核准一併撥爲農民銀行基金是以已定之案亦即失効雖奉政治會議議決仍令江蘇省政府另籌他款撥補但省府同一籌迫對於另籌一層即亦無從辦到中間並由劉前市長及民魂呈請撥發江浙禁烟款三十萬元財部月撥款十五萬元及二五庫卷二百萬元顧均格於環境未荷允准直至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始奉

國民政府另令將市政經費定爲每月十萬元除自收四萬元外餘由江蘇省政府照數撥補並經另令遵照詎省府以預算拘束未允照撥而財部復不允於協解中央欵內動支以致中央所定之案亦迄今未能執行是本府現除自收四萬元及收財廳警餉四萬五千餘元而外固無的欵可以列收試問以首都建設之鉅是否即以此萎委之數所能全負建設之責此本府關於經費之情形也

查首都爲全國所有凡屬省區無不休戚相關榮辱與共均當同負建設責任而底於成現在北平克復後統一不遠原有北平各使館等聞定十八年一月即將南遷將來折衝樽俎自必萃於本市是中央黨部國民政

府以及各大部院必須在此三數月內計畫建築而市內六大幹路亦必須在此三數月內開始動工方可免洪荒草昧之象重爲邦國之羞至建設首都經費在前劉市長任內預算約需二千餘萬元自非一市之萎萎財力所能獨任難鉅應即由中央及各省分別擔負此種辦法在東西各國均有先例自可遵此迅速進行以達完成建設首都之目的且吳稚暉先生前在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演說既有以各三百萬元建築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之語而葉楚僑先生在市政演講時亦云建設首都應以國家與各省之財力行之之言是首都建設經費之應由中央及各省擔負實爲至明顯之事實而不容拒却者也

(辦法)

本政府現對於財政會議尙另提有代辦市內國家稅一案擬即將市內國家稅機關一併接收而以所收款項除開支外一律撥充建設經費至於各省則就所收田賦每畝照徵起額帶徵銀五分各省關稅照正稅數帶徵一成按月彙解中央轉撥但各省帶征過於畸零且復緩不濟急應先由財政部從十七年六月份起每月墊撥銀一百萬元撥足十個月再行計算或將墊款停止而就各省所解者逐步進行如此首都建設方有望成之日不然長此因循徒費巨萬行政費殊無濟於大計也

整理全國土地計劃案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長賈士毅提出

查土地制度爲世界各邦最難解決之問題亦卽爲吾國亟應討論之重大政策中華幅員至廣擁有十六兆方里之土地新疆東三省地號稱天府之國祇以數千年來從未澈底整理旣無精密之冊籍又無正確之輿圖以致盈虛消長莫可究詰以言乎清賦則有田無糧有糧無田飛灑詭寄百弊滋生以言乎正疆則此疆彼界畛域不分跨畝影射田形無考以言乎分田則面積價值旣無可稽益寡衰多奚從入手溯自前清末造以迄今茲對於土地整理之方案雖屢有建議及熱心實行之人然大都注重於財政收入而未嘗著眼於社會經濟政策爲一時補苴之計而無百年久遠之謀丁茲北伐勝利全國實現統一根本革新計劃自宜急起圖

之謹查

先總理建國大綱以平均地權爲實行三民主義之第一辦法而歸結其旨於耕者有其田誠以土地問題爲民生榮悴之所關而不可不根本改革也訓政時期測量全縣土地及估定全國私有土地之價尤爲大綱之規定不容更緩查全國所有之土地除都市用地及森林地外其大部分之地均爲耕地就中又可分爲二項甲爲未開墾之地（指大宗土地尙未開墾而言）

乙爲已開墾之地（指大宗土地已經開墾而言）

其甲項之地所謂官荒民荒者如欲實行土地農有政策比較似尙不難其在乙項之地則情形錯綜面積廣大非先厲行測量清丈確知其實在地積無論何種政策均無從設施論者或謂舉行測丈窮年累月不易工程需費浩繁無從挹注不知如從前之分省分期舉辦其收效固遲若各縣同時實行其竣工自可較速今訓政時期每縣既以測量全縣土地完竣爲完成自治縣之過程則在勢各縣不能不舉辦即不能舉辦者亦屬少數最辯苦之縣全經費一端現在田賦收入既劃歸地方將來此項經費除中央監督費外當然由地方支出或逕由田賦收入內酌量提用似尙非絕對困難問題其餘進行辦法因時因地自可酌量予以救濟斷不能因噎而廢食也茲述其辦法大綱如下

甲未開墾地之辦法

查未開墾地如邊境地方土曠人稀平野千里從原則上言之亦宜先行測丈俾知荒曠地段更以耕墾者尙有若干頃畝地勢平衍手續亦較簡單清丈時更可無慮阻力現在北伐完成破壞告終而建設之第一義實以裁兵爲要圖顧欲事裁兵尤非安置軍士將弁納諸生產事業之途不可根本政策自應依據

總理民生主義立一確定之主張以期逐漸解決約有要義數項

- (一)邊荒如新疆陝甘東三省等處應將國中過剩之軍隊儘量移駐實行屯田既以墾荒兼以實邊
- (二)民荒如內地各省荒區應將鄰省過剩之人口就近移墾以資調劑

(二) 前項墾荒政策宜兼採官營及民營制度

(四)官營之田暫收佃租分期將地讓於佃民以達耕者有田之旨

(五) 民營之田按地價收稅漸移其地於耕者之手

(六)新穀之田無論官營民營本墾者在一定條件下予以限制以防大地主之發生

(乙)已開墾地之辦法

查此項土地均爲内地已成熟之農田數千年因襲之結果除少數國有外其餘均屬私有今欲一旦根本推翻非如井田制之泥古不化卽將如王田制之激成大亂然使憚於改作而永遠任其紛亂糾結不加整理則不惟難達清賦之旨且豪強兼並地主壟斷耕者無食食者不耕既以促農業之破產兼以釀階級之戰爭言念前途至爲可慮

先總理爲消弭前途隱患起見特主張平均地權以期於私有制下土地漸移爲農有實具有世界之眼光蓋欲解決吾國二十世紀之社會經濟政策其先決問題固非平均土地不可也爲達到前項目的亟應調查全國已墾地之確數及^且價值製爲根簿詳爲登記俾最短期間得以精密方法改正地稅然此項工作固非先以地形測量繼以按畝清丈萬難實現茲謹將管見所及條議如後

中央應由財政內政農鑛交通工商各部組織一中央土地委員會直接監督全國土地各機關各省市委員會由財政民政建設農鑛各廳合組各縣政府聯合地方法團組織委員會會同建設局切實進行

三 各縣測丈期間應按照建國大綱規定於訓政時期內完成之
測丈經費應於各縣出賦收入內籌撥其偏瘠縣分得由省政府通盤支配（或由省政府發行一種公
債由省府發給各縣之用）

四 各縣需用測丈人員額數應由省政府先行估計設立測丈講習所教以測丈智識土地學原理及三民

主義

- 五 測丈之前應定期責令地主填報所有土地之戶名區號畝數及其他重要各項隨時登記作爲測丈根據
- 六 本江蘇南通縣成例測繪與圖與清丈田畝同時籌辦先測後丈以收互相印證之效
- 七 土地測丈畢後另派人員擇段複行測丈無誤即止倘於限期内人民有控告清丈不實等事亦可復丈以昭公允
- 八 本舊時魚鱗圖冊遺意編訂新冊於土地之四至戶名細號畝分等詳爲填註冊首添繪田形總圖凡河道深廣通淤地勢高低燥濕逐細填註
- 九 本前代黃冊遺意編訂歸戶冊於各業戶名項下分列畝數細號稅額
- 十 爲改正地稅起見另編清賦冊於各田畝項下凡關現行科則賦額地形高下土質肥瘠收穫豐縮純益多寡等均逐一填註而於地價之貴賤尤須特爲註明
- 十一 土地所有權係除公共產業得以堂名店號及公私法人出面立戶外均以現管業人之的實姓名爲主凡沿用舊戶或非的實者各於現期內申請立戶
- 十二 測丈完竣後按號改給土地新據嗣後民間賣買悉以爲憑
- 十三 界畫除道路河渠溝隰分界畫外農田以縱橫畔岸爲準鎮市以街巷或牆界爲準圖界都界偶涉模糊另行畫定並立石標識
- 十四 測丈之時如地方豪強脅衆阻撓進行者應照土豪劣紳律治罪測丈人員倘有受賄徇情營私舞弊者查實從嚴懲治並將該地覆丈以杜情弊
- 十五 測丈期內田賦科則暫仍其舊俟各省辦竣再行改定至改定方法以實在地價爲準由地主自行報價按價收稅

十六。測丈溢出之地按價補稅另給新據

以上各條均係關於測丈之必要手續雖未敢謂盡完善然大綱實不外乎是至施行細則應由各省斟酌地方情形分別規定但以不越中央所定大綱範圍爲限總之土地制度爲吾國亟待解決之間題實含有重大意義照國內現狀而論應以厲行測丈爲始基以按價收稅爲中權以土地移歸農有爲終極目的其執行機關以各縣縣政府爲主體各地方公正人士亦應延聘加入以收官民合作之效中央但負監督之責而不必自設機關以免糜費亦不必視爲一種財政計劃而將來全國土地整理以後雖不言清賦而賦自清不言加賦而賦自加經濟政策運用之效果蓋有視財政政策爲尤大者也

裁兵安置辦法案

賈士毅

凡一事之設施不難於倡議而難於實行然事不經始則不能成功不頓挫則不知困難曩昔所謂裁兵屢議屢輒不但未裁而反增多良由軍閥擁兵自衛陽爲贊成陰實梗阻與虎謀皮虎不死皮將焉得俟河之清人雖壽果何時今彼輩惡貫滿盈亡不旋踵昔之議而未行者行將見之事實溯自肇建義旗由東粵提師北伐迄今已逾黃河而抵幽薊之郊統一全國指領間事我

先總理夙昔所懷抱之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將一一形諸事實蓋革命事業由破壞而臻於建設北伐完成破壞告終卽建設開始曠觀我國四千年之歷史凡戡難定亂之後以安置軍士將弁爲最要之圖良以武功烜赫既經夷厥渠魁非着手文治其將何以奠安億兆而登諸袵席耶然茲所謂文治決非徒前粉飾太平之具必也有計劃有條理由整個的政策分爲若干部分定爲若干時期按部就班依次進行就各省原有師旅簡擇最驍健精銳者約若干師留爲國防之用（此爲另一問題）其次等者則相度各省形勢改編武裝警察以爲保護鐵路電線及剿辦各縣市鄉匪盜或反革命之用（此亦另一問題）又其次者如遣散歸農勢必成爲前清同光間之游兵散勇爲害閭里自應預爲之計將必須裁汰之兵分爲三項安插之一水利一二路政（二）屯墾用將計劃分項縷述敬候

公決

裁兵安插計劃

(二) 水利 所謂水利者分爲治江治河導淮三項而三項之中尤以導淮爲最要其計劃如次

(甲) 治江 大江自宜昌沙市迤西兩岸多山向不爲害由漢口九江蕪湖東注間有蘆灘淺淤尙不損及兩岸農田惟自蘇省段山築壩以來南岸之江陰常熟等縣新淤沙田已未圍築者與夫水光沙影尙未出水者漫無統計不可勝數以是水道驟窄而江流適至此一曲直衝北岸其力甚強以致北岸南通如皋沿江一帶大受其害衝刷坍陷其勢岌岌民田廬舍悉付東流與江南新漲者兩相比較利不勝害爲今之計急宜注重隄岸以防再有傾坍此不專爲農田水利着想良以下游江面較寬流量自緩水力不足挾泥沙而俱下表面雖北坍南漲而淤積江心者其量實非可輕視自當以裁遣之兵分爲四五十組每組百人督以組長合各組統以專員先築江隄再議疏濬及今早圖必可收事半功倍之利也

(乙) 治河 我國中部黃河之爲害史不絕書而其受害最烈者實爲豫魯兩省豫省自開封以東迄魯省之齊河各縣幾無年不有潰隄冲决之患小則數十村落淹沒無存大則災及數縣生命財產之損失難以數計清季之鄭工竭數年之力建始得合龍然彼時治河設有專官東河南河事有專屬其經營補救尙難一勞永逸今則豫魯甫經兵燹元氣未復兼以經費竭蹶工料兩缺一遇出險惟有束手呼號文電交馳而已所有治河計劃擬恢復舊制仍特設專官略爲變通先從測勘辦起即以裁遣之兵逐段施工此項工程可容納工人數萬人以減輕河患爲始而使此隨治隨決之河不復成災爲極則並就堤側堤面廣栽柳樹既可用爲椿木又可藉以生息實爲兩利之道至美國工程師費禮門氏會議改造黃河另闢新道其直如矢收窄兩堤創築丁壩藉水刷沙固護河床德國工程師恩格司不以改造之說爲然會於其特創之河工試驗室試驗之贊用丁壩以其可固定水位河槽故也然茲事體大

經費數千萬元（在我國不乏人工但少經費）未可輕議且萬一功不補患以土工人民爲試驗其害何堪設想依此理由擬仍用我國舊時經驗逐段逐期進行敬將河工大綱略述如次

一、堤堰工程

二、土壩石壩工程

三、土壩石壩工程

四、堤工土方

五、工料儲藏

六、椿木塘石

七、支河引河開口

八、堤外挑土壤築工程

九、廢地成爲整理步驟

十、堤岸樹藝生息方法

(丙)導淮 導淮之議倡之已久美國工程團斯淮報告書費禮門氏治淮計劃書均足資考證蓋導淮問題防於有清咸豐河徙之後同治中葉江督曾國藩據宿遷蔡則灤等之議奏請設立導淮局曹督張之萬曾着手試辦嗣後江督吳元炳左宗棠劉坤一等或續議設局治理或另議復淮故道迄今數十年未底於成有清季年以逮民國初元江北士紳目擊淮甸成災爲害民生先後有三千萬美金借款

之籌劃九千萬國幣工費之擬議並印有江淮水利施工計畫專書測量結果成圖表二十五卷驗土質七十四種計畫大備誠以從前行水金鑑水道提綱等書未可據爲典要欲議導淮自非採用科學方法不可所有工程計畫擬仍分爲數部每部再分爲數段預計每部分配人工一以工程之難易爲準大約多者二三萬人少者萬餘人當可容納裁遣之兵十餘萬人其計畫如次

一、屬於洪澤湖以上淮河正幹之工程爲甲部

二、屬於淮水由洪澤湖東引出張福河鹽河舊黃河等入海水道之工程爲乙部

三、屬於淮水由洪澤湖南下經三河高郵邵伯歸江各壩水道及淮水合運河由楊莊經裏河歸江各壩等水道之工程之丙部

四、屬於洪澤河以上各匯淮支流之工程爲丁部

五、屬於洪澤河以下匯淮及與淮水有聯絡關係各水道之工程爲戊部

以上五部爲其大綱至分段及施工計畫列表如左

導淮分段施工計畫表

部分地 點	浚治水道總長	土方工程估計 公尺	立方公尺	挑挖工費估 計	堤壩開工費	購置機械及 管理費估計	三項工費估計
甲 部 七 段	淮河正幹上游共分	四三·七〇	一·五·四五·九五	八四·三五六·七八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七·〇三	二〇·九六三·八九
第 一 段	自洪河口起至史河 口陳村止						
第 二 段	自東河口起至穎河 口止		公尺				
第 三 段	自穎河口至渦河口 止						
第 四 段	自渦河口至淮河口 止						
第 五 段	自淮河口至漢河口 止						
第 六 段							

自潼河口至馬過嘴
池河口止

第 七 段

自池河口至仁河集
止

乙 部 淮河下游入海之部
共分五段

三〇〇·三三
公尺

五〇〇·五〇
立方公尺

三·五三·九六
元

三·三〇·〇〇
元

三·七八·八〇
元

三·八二·九一
元

自洪澤湖仁和集起
入張福河至楊莊止

第 一 段

自楊莊淮連治流處
起入河黃河至入鹽
河處止

第 二 段

自黃河入鹽河處起
入鹽河至鹽水大關
止

第 三 段

自連水大關起沿舊
濱止
黃河北堤之南至甸

第 四 段

自連水大關起沿舊
濱止
黃河北堤之南至甸

第 五 段

自勺河起入舊黃河
槽至海口止

丙部 淮河下游入江及入
海又裏下河歸江歸
海之部共分三段

公尺	立方公尺	元	元
三五九·九	六·零九·〇	七·三七·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一
			三·零八·毛

第 一 段 自洪澤湖三河頭起
至六閘邵北湖口止

第 二 段

自六閘邵北湖口起
分入裏運及各支河
至沙頭河口三江營
及瓜州口三處分洩
入江

丁部 淮河上游各支河共
分九段

公尺	立方公尺	元	元
二·五四·二	八·二零·六	六·六一·零	一·一三·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三

第 三 段

自裏至西壩起至六
閘止

第 一 段

自洪河三岔口起至
匯淮處止

自灌河龍潭寺至灌
水口止又自史河
灘至三河尖匯淮
止

第三段

自淠河小李集起至
淠河口匯淮止

自潁河劉伶集起至
潁河口匯淮止

第四段

自西淝河蘇莊起至
峽山口匯淮止

第五段

自渦河毫縣起至懷
遠渦河口匯淮止

第六段

自浍河解屋子至浍
河口匯淮止

第七段

自濉河灘溪口至臨
淮頭匯淮止

第九段

				自黃河止又北淝河由五毒溝以下至淮河	白茨河由漳河口至茨院，南股北股匯
				連絡淮河下游各河	連絡淮河
			第 一 段	自中運河由韓莊至揚莊墻淮及分汊入運裏河止	自中運河由韓莊至揚莊墻淮及分汊入運裏河止
		第 二 段	自沂河由盧家口起至上塘止	自沂河由盧家口起至上塘止	自沂河由盧家口起至上塘止
	第 三 段	自六塘河上塘起經六塘南北六塘越鹽河出灌水入海止	自六塘河上塘起經六塘南北六塘越鹽河出灌水入海止	自六塘河上塘起經六塘南北六塘越鹽河出灌水入海止	自六塘河上塘起經六塘南北六塘越鹽河出灌水入海止
第 四 段	自沫河由紅花埠起經大沙河沫河後沫河新浦止	自沫河由紅花埠起經大沙河沫河後沫河新浦止	自沫河由紅花埠起經大沙河沫河後沫河新浦止	自沫河由紅花埠起經大沙河沫河後沫河新浦止	自沫河由紅花埠起經大沙河沫河後沫河新浦止
元 段	四·三三·八九	二·〇七九·二七	一·七四三·〇〇	一·七四八·五七	一〇·五五·〇四
立 方 公 尺	七·七七·七七	二·一六·九三	一·四〇八·四九	四·七四八·五七	一〇·五五·〇四
公 尺	七·七七·七七	二·一六·九三	一·四〇八·四九	一·七四三·〇〇	一·七四三·〇〇
立 方 公 尺	二·〇七九·二七	一·七四三·〇〇	一·七四三·〇〇	一·七四三·〇〇	一·七四三·〇〇
公 尺	二·〇七九·二七	一·七四三·〇〇	一·七四三·〇〇	一·七四三·〇〇	一·七四三·〇〇
立 方 公 尺	一·七四三·〇〇	一·七四三·〇〇	一·七四三·〇〇	一·七四三·〇〇	一·七四三·〇〇
元	八·六六·〇〇〇	四·九·一七五·六五	四·九·一七五·六五	四·九·一七五·六五	四·九·一七五·六五
元	三·三·〇九四·三九	三·三·〇九四·三九	三·三·〇九四·三九	三·三·〇九四·三九	三·三·〇九四·三九

(二)路政 所謂路者除應歸地方經營者外可分爲鐵路國道二項我國幅員廣大鐵諸無多兼以道路不治交通困難萬不可視爲緩圖且此項路政所需努力之工人良多誠爲解決兵工問題之最善方法其計畫如次

(甲)鐵路 鐵路之利人人皆知擬以裁遣之兵建築鐵路概括言之即以不生產之兵隊用之於開發事業之鐵路斯誠建設中之最重要而其前途又最光明者惟進行次序宜擇發展實業便利之區域暨全國交通與輸運急須聯絡之地方以及安插裁兵極爲適當之處所先行興築裨無緩急倒置之弊至路線之延長應遵

先總理建築三十萬里鐵路之規畫再分爲七大幹線如左

一，中央鐵路幹線 此係包括長江一帶之中國本部及蒙古新疆之一部以北方海港營口或葫蘆島暨東方海港上海等處爲終點縱橫貫通全長約一萬六千六百英里
二，西北鐵路幹線 以北方海港天津或秦皇島爲起點橫貫北部經蒙古新疆等處其主旨開發與國防並重全長約七千英里

三，西南鐵路幹線 以南方海港廣州爲起點貫通滇桂閩浙等省全長約七千三百英里

四，東南鐵路幹線 由浙閩贛三省及蘇皖湘鄂之一部多分支線以東方海港與南方海港及其間之二三等港爲終點全長約九千英里

五，東北鐵路幹線 包括東三省之全部及內外蒙古直隸之各一部全長約九千英里

六，擴張西北鐵路幹線 此線自上述第三項擴張交貫之以開發西北財源及鞏固國防便利交通爲主旨全長約一萬八千英里

七，高原鐵路幹線 包括新疆西藏青海及隴蜀等省以拓殖爲先務全長約一萬一千英里

以上七大幹線其經過重要地方(以工商軍事爲準)當設雙軌合而計之至少有三十萬里左右此

不過舉其大略耳

(乙) 國道 吾國道路南北迥異北方河流較少習用車輛路幅寬廣然歷年既久路身低陷成窪溝則泥沙飛揚車馬一過黃塵障目雨則積水成潦滯淖滿路行旅往來每致稽遲至若南方各省重要輸運向恃舟楫川流貫通道路所經必賴橋梁路幅既窄石橋窄如甚或架以橫木不勝載重故籌辦路政南北不能等量齊觀近年以來國人深知道路不修之害羣議築路大致分爲國道省道縣道三項各司其職以爲經緯較之籠統不分事當易舉惟我國新式道路究須若干方爲適宜有主張三百萬里者有主張一百萬里者其說不一蓋國道之建築當統觀全國人口之分布應用網線組織裨得四通八達互相貫串聯絡其中主要之幹線由中央築之是爲國道如僅築長距離之道路而其兩側仍爲傾欹窄狹或年陷之路則新路殊無效用可言今全國有一千數百縣而東三省及西北邊陲各地應添設新縣及中部十八省之人烟繁密轄境較寬者應再析置合而計之約爲二千縣每縣平均暫定國道三百里(其間衝要者增之僻遠者減之)約共長六十餘萬里規定路幅平原寬四五丈山地寬二三丈路旁須設溝洫涵洞以利蓄洩(南方河流繁密之處此節尤須注意)其水如久滯不涸者可種菱芡雞頭或蓄魚養鴨無論平原山地路旁均植道樹一旁以兩行爲度既蔽行人又可成爲木材將可種來以輪植法隨伐隨種以資造林如是則裁遣之兵充作路工日後即改爲養路及樹藝蓄植之用於事勢上均經常久茲分述如左

一、建築國道工程隊約十萬人每萬人比照軍餉約年費一百餘萬元共計一千餘萬元由國省各半分給

二、人數之支配視國道分段幹線之長短及工程之難易定之每五十人爲一小隊隊置小隊長及司事一火夫二每十小隊爲一大隊置正副隊長各一司書一司事一火夫二馬若干(即軍馬之裁減或老廢者)每二中隊爲一大隊置正副大隊長各一司書二司事二稽查六火夫二馬若干其薪

給均如兵隊原額（均官，兵，並用）勤勞者另獎之但每小隊不得過五人

三，大隊統於中央路工總局局設局長一分總務工程管理三課每課分處如下政工之測量地畝之收用及會計庶務收發屬總務課測繪購料建築及養路屬路工課監工貯料輸送及種樹蓄殖屬管理課其路工重要或總局指揮不便之處設路工分局統轄之仍隸於總局

四，裁遣之兵除撥辦水利屯墾外如不敷供路工應用時另招工程隊補充之

五，每一中隊五百人大約可築路一里十萬人合二百中隊卽每日可築路二百中里惟萬不宜聚於一處須分散各地同時並籌預計一年可築路七萬餘里此爲國道約計之數至省線各道亦應同時並舉則一年所成之路實萬不止此也

六，道路之建築係便利公衆之交通並非僅爲駛行汽車之用當先就舊有驛道及通路改築因舊路（指大路言）爲人民慣走之路距離較短交通較繁路基尙存兩旁復多公地既無須收買之資又減省測量之費實爲兩利之道其間如不能沿用者必改築固未可一成不變也

（三）屯墾

所謂屯墾者雖略如我國古時之屯田推其屯墾區域不盡在內地而注重邊境所有應裁之兵除上述（一）（二）兩節外餘之不論多寡悉使其屯墾第一步維持其目前之給養第二步固定其日後永久生活並用以開發遺棄之地利倘其地瘠薄難於種植而富有礦產者卽以屯墾之人工用開礦總期容納多數遣散之兵丁不再藏富於地啓人覬覦爲上策而着手次序則視某省邊境對外最爲緊要

荒地較多土質較腴交通較便設備較易各端爲派遣屯墾之先後其計畫如次

甲。派遣之設備 未經移屯之前最應注意者爲調查邊荒指定地段酌量氣候構造住所購置農具備辦種籽留意飲食料柴炭之來源等項俟預備妥貼方可實行遣派又遣派時應須注意者爲被遣者之年齡健康衣服臥具是否敷用因南北氣候迥異如蒙古新疆等處夏時日間雖暖晚間有衣棉者不可不預爲之計於是復分移屯爲二移者自出發至到屯時爲止屯者自到屯後而得安居工作之謂也

矣

(乙) 屯墾之區劃 所有派遣屯墾之兵勢必各省人皆有其人雖多來自田間而其對於農事之經歷與飲食起居之習慣各地互有不同宜按兵之籍貫擇其近於某地者各給一照令墾某若干畝其區劃之分配如左

(A) 西部屯墾

(一) 川邊之巴塘江卡等地 (二) 察木多南境之波密等地 (三) 雲南之潞江金

沙江瀾滄江龍川江流域之中甸騰越維西鎮邊各縣等地 (四) 四川之舊甯遠登科兩府各地 (五) 察木多北境青海南境 (六) 西藏未墾各地以上六處即以鄂湘川渝黔五省之裁遣之兵移屯之

(B) 南部屯墾

(一) 瓊州島各地 (二) 薩粵外海屬岸各地 (三) 桂省邊境各荒以上三處即以粵桂閩粵桂裁遣之兵移屯之

(C) 東部屯墾

(一) 奉吉黑三省未墾荒地及吉黑尚未墾闢或採伐森林各地

(D) 热河未屯墾地

以上二處即以直魯東三省或豫晉等省裁遣之兵移屯之

(E) 北部屯墾

(一) 察綏兩區 (二) 庫倫土拉河流域 (三) 克魯倫之克倫倫河鄂嫩河兩

流域 (四) 烏里雅蘇台北境 (五) 烏梁海葉尼塞河上游 (六) 科布多沿西北各地 以上六處即以山陝兩省及晉察綏三區裁遣之兵移屯之

(F) 西北屯墾 (一) 新疆南北各路荒地 (二) 青海北部荒地 (三) 阿爾泰全境以上三處即以甘新兩省裁遣之兵屯墾之

(丙) 居處及土宜 上述屯墾區劃既歸納各區遣散之官兵應各居處飲食之習性務使不相違肯庶可安居樂業至耕種之農產亦應先為擇定各就其氣候土性之所宜使易於發育而收穫可以豐盛並可兼事副業如畜牧之牛馬羊豚駱駝等類以及飼養鷄鴨蜜蜂總之使其生產較廣衣食住均得向上則對於勞苦之屯墾事務自可鼓舞其興趣矣

(乙)屯墾之管理 辦理屯墾應設屯墾委員會總其成其下分設屯墾管理局大約每人給田百畝每二千人爲一屯區區每屯區十設管理局一俟墾熟之後酌定五年或十年升科合併若干管理局爲一縣

(戊)屯墾之經費 此項經費暫時指定的款充之將來所得之利益實較指定的款應得之利息爲多比諸因循敷衍之遺散費徒供一擲者相去萬萬所有兵士到屯時之住屋卽牛馬農具種籽等之費由卽以此物充之

(己)屯墾之家屬 斧兵初到屯時不能携眷須俟一年後有積蓄時申請屯墾局核准附以本人家書照片由局呈請屯墾委員會轉咨各本省令行原籍縣長知會該家屬於起身時由縣給照填明人口俟一省滿三四十家再由委員會派人至適當地點通知各該家屬限日齊集遣送到屯交本人接收

綜上水利路政屯墾三項均官佐士兵并用惟高級軍官應徵其同意或另籌優待辦法總之軍士旣由招募而來自有退伍之時故與其謂之裁遺無甯謂之退伍退伍而爲之安插不令失所本爲政府應負之責且就財政言全國收入總當有三分之二用之於生產事業建設此新造之邦如用於不能生產之地則謂之消費而軍隊卽唯一之消費物所以裁兵云者在政治上爲消除糾紛之根源在財政上爲解脫整理之障礙在經濟上爲減少消費之支出居今日而欲救國救民則裁兵事在必行兵旣裁汰餉糈銳減卽以所減之餉糈移充發達生產之經費實爲一定不移之辦法蓋立國於大地之間斷無生產日絀而能財政裕如也敬擬其計畫如右

裁兵屯墾導淮案

浙江省政府代表莊崧甫提

崧甫對於裁兵一端曾草有裁兵善後計畫書上陳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以備採擇惟其中兵工辦法一層並未詳細擬具茲有張世灼君江北屯墾計劃及袁文卿君裁兵導淮計劃各一份內容甚爲詳盡得補

崧甫

之所不及如能相互通辦得收容二十餘萬之兵士爲生產之建設實裁兵善後之良策也

張君江北屯墾計畫依其計算可墾面積凡一千五百萬畝內除道路河渠溝洫岸台等十分之一約可面積一千三百五十萬畝每二十畝足養一戶可養六十七萬五千戶每戶以四人計約可養活二百七十萬人既得安置兵土復得廣闊農田其益何若不言而喻至經費之籌劃爲發行公債亦定有詳細辦法可不致虞而兵士屯墾初期即得收容七萬五千人以後尚可漸增是誠謀兵士出路善法之一也

袁君之裁兵導淮計劃依其估計全局竣工以後直接所得利益河湖支幹兩岸可涸出腴田約在四百八十五萬畝左右因而受益者殆不下二萬萬畝收入農產每歲率可增至五六萬萬元以上而所免逐年水害之損失與運輸交通工商文化之間接利益尚不可數計且導淮所用人工每日可用十萬人至導淮濟費初期以餉需全額撥充次期得由涸出田畝陸續放墾升科稅並就沿河受益田畝酌收附稅一起抵支所需原餉即可減半發給末期因涸出田畝與受益田畝益多所收賦稅及附稅其數足以相抵原餉可以全數停撥惟開支之先當鉅款但亦列有詳法可以立集是經費並不足慮而二萬萬之大工可以着手進行以兵化工款既有着具得容兵士十萬餘人是又謀兵士出路善法之一也

故除奉陳松甫裁兵善後計劃書一份外附呈張君江北屯墾計劃及袁君裁兵導淮計劃各一份是否可行卽請

公決

武漢政治分會請月撥海軍經費二十萬案

漢口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李宗仁電

國民政府賜鑒軍事委員會財政部勦鑒據本會財政委員會案呈查上年西征軍到津兩湖後海軍軍費以中央每月直發五十萬元不能按月支付經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令由前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按

財政部提

月撥解二十萬元嗣以海軍造艦需款按月分交十萬元兩共每月須担负三十萬元現在湘鄂駐軍加入北伐每月應需軍費六百五十萬元而兩省中央稅收每月僅有四百萬�除由中央暨兩粵按月撥濟各五十萬元外尚不敷一百五十萬元籌措維艱無力担负所有湘鄂協濟海軍軍費可否請由中央直接發給之處報請核奪施行等情當經提交常會僉以海軍費本屬要需惟現值大軍北進餉糈倍增兼籌並顧既屬力有未逮自六月份起每月經費二十萬元應請中央直接發給其造艦費一項仍由湘鄂兩省照撥以勻負擔而策兩全案經議決除電經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財政部查照辦理外特電奉佈希維亮察
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李宗仁叩支印

計抄軍事委員會六口第四七八五號

爲咨請事案准武漢政治分會支電內開據本會財政委員會案呈查上年西征軍到達兩湖後海軍軍費以中央每月支付之五十萬元不能按月支付經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令由前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按月撥濟二十萬元嗣以海軍造艦需款甚鉅復定籌撥八十萬元按月分交十萬元兩共每月須担负三十萬元現在湘鄂駐軍加入北伐每月應需軍費六百五十萬而兩省稅收每月僅有四百萬除外由中央暨兩粵按月撥濟各五十萬元外尚不敷一百五十萬元籌措維艱無力担负所有湘鄂協濟海軍軍費可否請由中央直接發給之處報請核奪施行等情當經提交常會僉以海軍軍費本屬要需惟現值大軍北進餉糈倍增兼籌並顧既屬力有未逮自六月份起每月經費二十萬元應請由中央直接發給其造艦費一項仍由湘鄂兩省照撥以勻負擔而策兩全案經議決除電經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財政部查照辦理外特電奉布希維亮察
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李宗仁叩支印

咨請查照見復爲荷此啓

財政部長宋

致武漢政治分會電稿

漢口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勦鑒支電奉悉海軍軍費每月二十萬元請自六月份起由中央直接發給一節擬提交此次財政會議統籌辦理謹先電復即希亮察財政部長宋子文卽印

請中央按月撥補軍費并請補發欠餉案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提議

爲提議事查本部所屬各部隊機關經費按照六月份預算各軍減半支付月需洋六百二十餘萬元若照全餉發給除臨時費外每月需九百七十餘萬元現在每月收入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月約撥解二百萬元湖南月約撥解一百萬元此外雖由中央允每月接濟五十萬元兩廣允每月協助五十萬元共約得四百餘萬元與發半數比較尙不敷二百餘萬元然協助之款未能按月照數匯到故相差更鉅湘鄂兩省承凋敝之後元氣大傷稅源未裕所差軍費屬實無法籌備應請中央每月按數撥補俾資救濟又查西征軍到漢以來因財政支絀各部隊機關給養費向未發足所有極欠爲數甚鉅現各軍忍餓待款紛紛請求補給應如何籌撥清償特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附六月份預算冊及十七年度預算冊各一本

(提案人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民國十七年度六月份各部隊機關經費支付預算冊

部隊機關名稱
預算數
暫發
數
備

卷之三

備

著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
第四集團軍前敵總指揮部
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通志

第四集國軍兵九	監部
第十二路總指揮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軍團
第十二軍團
第十三軍團
第十四軍團
第十五軍團
第十六軍團
第十七軍團
第十八軍團
第十九軍團
第二十軍團

第 第 第
三 十 十
一 九 八 七
軍 知 軍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二三·一九一·〇〇〇

七〇〇一
七〇〇二
七〇〇三
七〇〇四
七〇〇五
七〇〇六
七〇〇七
七〇〇八
七〇〇九
七〇〇一〇

歸第十四軍代領

八成
八成
八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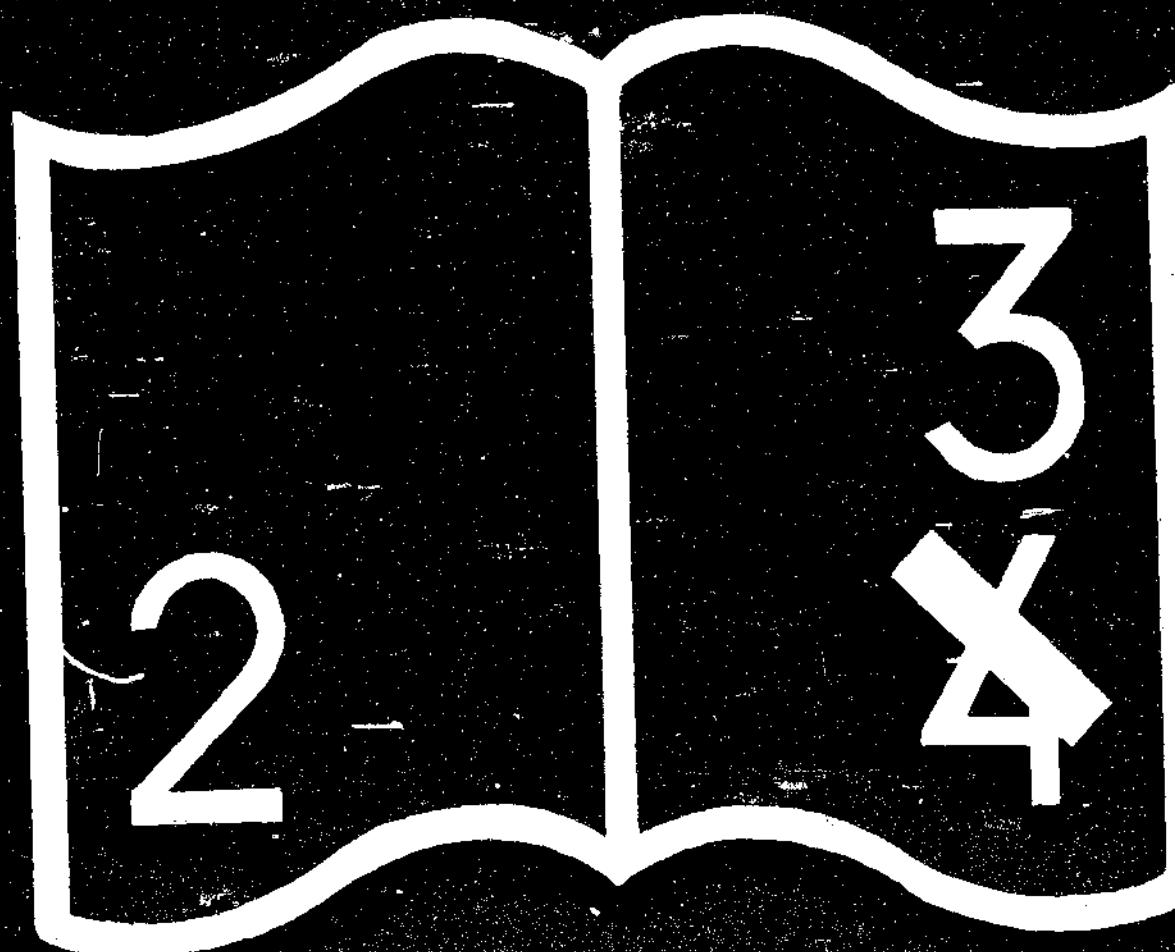
五	三	○	○	○
一	〇	八	六	〇
八	〇	八	〇	〇
二	〇	五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全軍醫處代領右

第五後方病院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全右
經理處駐長辦事處	八八五〇〇〇〇〇	經理處代領
武昌被服	六五七〇〇〇〇〇	全右
南被服	六五七〇〇〇〇〇	交通處代領
湖電無飛掩特	二〇〇七八〇〇〇〇	全右
線電通信	一〇四二〇〇〇〇	計長波十一短波九所
機護務	八一六〇〇〇〇〇	航空處代領
兵團	二六七二一〇〇〇	全右
第三集團軍駐漢辦事處	五二三三〇〇〇〇〇	副官處代領
第三集團軍駐漢辦事處	一〇四二〇〇〇〇〇	原日軍委會衛士營
服務交衛特合	六九五〇〇〇〇〇	擬歸併特務團尚未實行
騎兵	一一四六八〇〇〇	
裝材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通生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料支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九四六三〇〇〇	

附記

- 一 各部隊機關經費均由經理處發給如由前敵總指揮部轉發或由駐各辦事處撥發者照數扣除
- 二 撥前敵總指揮部及北伐各部隊臨時費並俘虜招待犒賞埋葬撫卹旅費軍煤等費均在特支費內開支
- 三 總司令部及各處所屬部隊機關預算數均係暫定概數至編制確定或呈報預算核准後再行修正



编码错误

第一集團軍裁兵經費及建築營房費如左

劉紀文
俞飛鵬 提

一，彙核各部報告應裁官兵共一十六萬一千零九十七人現暫以整數十六萬二千人計算
二，各軍有以三團爲一師者有以四團爲一師者頗形參差現暫定六千人爲一師依前項人數均應裁二十七師之衆

三，就二十一師分爲三期裁汰每期應裁九師

四，每師六千人中計將官二人上校四人中校八人少校三十人上尉六十九人中尉一百零五人少尉六十二人准尉一百一十四人軍士五百七十二人兵五千零三十四人分別等級發給遣散費如左

1. 將官每人三百元

2. 二人共六百元

3. 校官每人一百五十元

4. 四十二人共六千三百元

5. 尉官每人七十五元

6. 二百三十六人共一萬七千七百元

7. 准尉每人四十元

8. 一百二十四人共四千五百六十元

9. 軍士每人二十四元

10. 五百七十二人共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元

11. 兵每人二十元

12. 五千零三十四人共一十萬零六百八十元

以上合計每師應需經費

13. 十四萬三千五百六十八元

五，旅費及運費擬按路程遠近分別發給但各部官兵汰清冊尙未造報齊全一時難作精密統計現將概數約略預算如左

(甲) 旅費

1. 士兵五千六百零六人 每人平均五元共二萬八千零三十元

2. 官長三百九十四人 每人平均二十五元共九千八百五十元

(乙) 運費

官兵一律用車或船送至適中地點車船費每人約二元伙食費每人約一元每師六千人共需一萬八千元

六，退伍紀念章每塊六角退伍證書每張二角以六千人計算每師共需四千八百元
七，兵士每人擬發給藍布單衣一件每件約價八角以五千六百零六人計算每師共需四千四百八十四元八角

以上各項旅運費每師總共需六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元八角

前列每師遣散費及旅運費兩共二十萬八千七百三十二元八角二十七師總共需五百六十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五元六角

八，總部擬組織裁兵委員會各軍需派員參加預定三個月爲期每月經費五千元應需各項費款亦分三個月攤發計每月一百八十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五元二角首月應於七月十號發清其餘二三兩月則按月分三期領以十日二十日三十日爲領款之期每期計六十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八元四角
九，營房建築費暫定爲十師每師三十萬元合共三百萬元每月應撥發一百萬各按月分三期具領

劉紀文

俞飛鵬

組別 國用組

提議人 國民政府司法部
議題 寬定司法經費

理由 查司法權與行政權並重司法機關有消極的輔助民生振興民族鞏固民權之效用故司法經費宜與行政經費平列即無須行政之繁費亦應滿足其需要乃輓近人人盡知司法應獨立全國應

遍設法院而當局者又往往偏重行政方面薄視司法各省司法費較行政費不及十分之一以致委靡不振肩司法之任者但求維持現狀不敢爲蒸蒸日上之計劃現當訓政伊始宜本先總理五權分立精神寬定司法經費以期設備整理完成法治尤以後列各節爲當務之急

一、訓練司法人才我國司法人才早已供不應求現在社會進化政治刷新舊日司法人員雖較有經驗但是否人人有革新之望殊未可必其甫在學校畢業者卽學業成績優良惟驟膺司法重寄能否勝任愉快亦屬可慮應乘訓政開始之期分行甄別考試兩種方法拔其尤者開一司法研究院合新舊於一爐假以時日俾研究審問事實運用法律以及處理其他司法事務必如何方臻妥善並藉以致察其品操才識期於人人可用人人用當其才此項研究院如辦有成效仍視需要之數繼續辦理至法院更警人等與訴訟人最爲接近倘不得其人卽弊竇叢生法院之威信隨之亦擬另訂考試訓練規程責成各省司法長官分別考試切實訓練務得潔身自愛之士充任從前胥差陋習絕不復萌於以裨益司法當非淺鮮（各種考試甄用條例依法另訂）

一、分期籌設法院縣政府兼理司法久已爲世詬病在此訓政時期雖未能遍設地方法院至少限度亦應謀審判獨立現擬財力較裕省分所應設立之縣法院凡檢舉審問等事概歸縣法院辦理純粹與縣長脫離關係其次則擬由縣長暫兼檢察官事務並設候補檢察官以爲之輔期於四年內完全成立一面仍於省區商埠及舊府治未設法院地方同時分期籌設高等及地方法院最後並擬設初級法院一省區內按舊道治區域分設高等法院（籌設全國法院計劃大綱並分期籌設各省區法院等由部另訂）

一、整理新舊監所 各省舊監所之建築陋劣人犯擁擠積習未除以致脫逃疾病死亡並其他凌虐需索等事屢見疊出固無論已卽新監所之設置管理戒護衛生等事亦都未盡合宜現擬責成監督長官切實整頓第一慎選監所職員第二注重犯人健康並作業第三注意監所一切應改革事

項盡力所能爲者悉心改善第四稽察監所職員是否盡職一方面並擬具添設及擴張新監之計劃責成各省司法長官按期籌辦期於逐年增進有裨獄囚（籌設新監計劃大綱由部另訂）

辦法 寬定司法經費標準擬請自十七年度七月份起暫按各省經費預算追加二成備用此款絕對不得移作他項開支由財政部通令各省區財政機關指定的欵儘先撥交當地高等法院由該院呈明司法部核准動支

上列提議各節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建議華僑捐款支配案

華僑捐款以助軍需純出愛國熱忱似應以一百萬元爲開辦航空學校及組織航空隊經費之用所餘之款再作爲撫卹傷亡官兵費之用至關於航空學校之設立並須由軍事委員會從速籌備以利進行

以上三件皆爲整理軍隊及與財政上有重大關聯之案謹紓管見敬希

總司令部代表 何應欽
劉紀文

公決

碼頭捐款中外支配不平提案交涉尙未解決應催促進行案 江海關監督李景曠提滬關碼頭捐一
款前由上海道署征收每年撥付英法工部局碼頭費各壹萬兩嗣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駐滬德總領事據
工部局請求徵收碼頭費照會蔡關道函致稅務司向工部局商辦當由稅務司與英法工部局於光緒二十
五年訂立合同以一年爲試辦之期遂改由稅務司代收此項合同僅據稅務司於成立後函報關道迨年限
滿後繼續辦理既未徵求中國官廳意見關道亦無核准明文至支配方法關於洋貨進口土貨出洋所抽捐
款悉歸英法工部局收受惟通商各口由滬進出貨物所抽捐款英法工部局及上海道署各得一半而海關
代徵經費則彼此分半擔認在貿易起卸全在租界碼頭華界浦東碼頭起卸貨物甚少捐款來源十分之

八九出於租界今則時勢變遷浦東一偶捐款收入逐年增多幾與租界相埒查核近年收入數總計年共約六十萬兩監督公署所得通商各口往來貨物捐款半數每年不過六七萬兩有奇而英法兩工部局所得外洋進出口貨物捐款全數以及通商各口往來貨物捐款半數每年共約四十餘萬兩租界內市政其管理權雖屬諸工部局究係中國領土以吾國境內所抽外洋進出口貨物捐款外人竟占得多數獨享優越之權利地主方面反抱向偶事之不公無逾於此前曾由本署提案經江蘇交涉員會同上海市政局暨監督公署詳加討論僉以徵收碼頭捐雖為洋經浜章程所載而支配方法章程中並未規定原訂合同係由稅務司與英法兩工部局所商定既絕未徵求中國官廳意見亦無政府核定准明文此種契約在原則上已難認為合法則其所訂辦法自係純屬片面之主張現在華界浦東南市貨棧林立今昔商務情形截然不同捐款收數尤迥非二三十年前可比況此項捐款為海關收入之一亦為市政經費收入之一上海華界市政近自特別市成立以來對於一切市政建設及發展碼頭等等計畫進行需費甚鉅前項合同原以一年為試辦之期迄今逾期已久自無永遠繼續之效力查以前雷稅務函復蔡司關道會有浦東一帶既在租界之外自可隨是酌奪而行等語有案爰經參證卷宗審察情形為謀中外各得其平起見公同議定嗣後抽收碼頭捐應以起卸貨物地點為標準以資發展華界市政而免偏枯當由監督公署按照議決辦法函致海關稅務司迅予照辦一面由江蘇交涉署函致該管領事向英法兩工部局交涉去後監督公署已接梅稅務司復函允即致函英法兩工部局並盡力設法期有適當之解決等語而交涉署函致英法兩工部局後迄未得其函復顯係有意挨延兒利不舍應如何催促交涉俾得早日定案以資挽救而裨市政謹提案敬請公決

江海關監督李景曦提議

爲漢口中央銀行代國庫發行之國庫券應如何整理案爲提案事竊查十六年一月間

大部遷漢辦公後因軍用之浩繁收之短絀籌維應付備感困難爲補助國庫調劑金融起見當經制定國庫券條例發行國庫券以幾百萬元爲額原擬軍事進展於直魯豫陝四省境內通用並非指定在漢發行嗣因

二次大軍北伐出發在前非得士馬能勝無以摧殘強敵給養之需至爲急鉅國府統籌全局爰爲暫時救濟之計先後特頒明令准將此項庫券全數發行流通市面與現金一律行使並飭續發以資接濟凡我革命民衆義當竭誠擁護是以發行之始尙無窒礙奈通行未久遞受環境之壓迫兼爲不肖商人所操縱銀錢暗市逐漸低折市面行使迥不如初其時

大部體念商艱正在極力維持之際竟有匪人乘抑勒而破壞之於是價格愈趨愈下數日之間竟成廢紙人民大受損失痛苦不堪言狀前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遂有每元折價一角抽取房捐收回之決議無如事甫推行障礙旋生因而中止而民間債務之糾紛實較三行鈔券之影響爲尤甚似應即時設法收回以維政府信用而解社會糾紛茲查此項庫券除漢口中央銀行庫存之數外留存市面者僅有八百五十餘萬元爲數無多清理當易緣據人民之呼籲用特臚陳梗概敬祈大會公決施行

附漢口中央銀行發行國庫券清摺壹扣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委員白志鵠

財政部印發國庫券流通數目

計開

發行額

(1) 交中央銀行漢口分行代庫發行票額銀元玖百萬元

(2)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奉飭續發票額銀元肆百三十九萬元以上發票額銀，壹千三百三十九萬元

庫存額

中央銀行漢口庫券存票面銀元肆百七十九萬零九百四十七元

流連額

截止本年六月二十六止 捌百五十九萬九千〇五十三元
市面流存票面銀元

附錄

財政會議會員席次名單

席次

機關人名稱

姓名

1	金融監理局長	陳 鄭敏初
2	本部禁煙處處長	張永臨
3	山東鹽運使代表	戴德撫
4	鎮江關監督	章 謝天祥
5	第四集團軍代表	譚柄強
6	湘鄂粵運總局代表	閔天培
7	山東煙酒事務局長	戴藹盧
8	專 家	鍾衍慶
9	江 海 口 內 地 稅 局	武肇煦
10	委 員	席德柄
11	本 部 公 債 司 司 長	余大鈞
12	河 南 煙 酒 公 賣 局 長	謝天祥
13	浙 江 煙 酒 事 務 局 局 長	熊自斌
14	福 建 禁 煙 局 代 表	張自斌
15	馮 總 司 令 代 表	

16	浙江印花稅局長	鄭志迺
17	安徽煙酒事務局長	潘耀榮
18	江西省政府代表	彭飛鍵 陳大經 (黃實患病)
19	湖南省政府代表	粟顯揚
20	淮安關兼內地稅局長	唐海安
21	皖北淮鹽官運局	陶凱
22	山東省政府代表	總監部 參謀長
23	第二集團戰地籌糧	張今鐸
24	本部關務署代表	謝冰
25	安徽煤油特稅局長	俞希稷
26	安徽郵包稅局長	張贊巽
27	蕪湖關監督	胡詠高
28	陝西省財政廳長	郭泰禎
29	過之翰	
30	胡慶培	
31	繆斌	
32	胡慶培	
33	西岸榷運局副局長	

34	聘請專家	壽景偉
35	新提關監督	薛篤烈
36	河南財政廳長	何應欽
37	南京特別市政府代表	喻西敏
38	宜昌口內地稅局長	嚴擒魁
39	浙江煤油特稅局長	褚鳳章
40	山東印花稅局長	趙傳祺
41	江西菸酒事務局長	林金藩
42	湖南煤油特稅局長	吳傑
43	湖南煤油特稅局長	粟培望
44	江蘇禁煙局長	曾鑄
45	湖北菸酒事務局長	華燈
46	賦稅司會辦	朱忠道
47	兼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長	畢樹森
48	兩淮鹽運使代表	宮安臺
49	安徽省政府代表	李鴻文
50	第三集團軍代表	藍文蔚
51	兼山西財政廳長	馬紹良
52	津浦鐵路貨捐局長	
	專聘委員	

53	本部會計司司長	司徒俊厚
54	本部鹽務署代表	陳志道
55	南京下關鑒驗局代表	劉宣
56	本部印花稅處處長	李調生
57	兼江蘇印花稅局長	魏頌唐
58	江浙漁業事務局長	吳啟鼎
59	江西印花稅局代表	高蔭
60	江浙箔類特稅局	朱石公
61	駐滬辦事處主任	李承翼
62	福建財政廳代表	許建廷
63	安徽全省硝礦局局長	丁積盦
64	本部捲絲處處長	汪厚
65	江蘇郵包稅局長	王兆甲
66	湖北郵包稅局長	王豐鎬
67	本部煙酒稅處長	程叔度
68	兼江蘇菸酒事務局長	陳贊虞
69	皖岸榷運局局長	蔣尉仙
70	本部參事	李葆緘

71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長	沈礪
72	河南全省煤油特稅局	孫澐
73	經濟學專家	劉大鈞
74	山東財政廳長	魏宗晉
75	湖北財政廳代表	楊澧
76	專門委員	劉秉麟
77	甌海關監督	貝志翔
78	安徽省政府代表	劉兆瓊
79	安徽財政廳代表	馮祖培
80	江海關監督	李景暉
81	金陵關監督	張慶年
82	本部參事	郭歎霞
83	長岳關監督	毛鍾才
84	浙江省政府	陳其采
85	湖南印花稅局長	林舜藩
86	湖北禁煙局代表	戴經塵
87	山東省政府委員	陳雪南
88	廈門關代表	張乃桐
89	專家	李權時
90	杭州關監督	趙文銳

101	司法部代表	梁鑒世
102	長岳口內地稅局代表	張殼
103	福建印花稅局局長	江屏藩
104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代表	雷書田
105	湖北煤油特稅局長	胡緯
106	江西禁煙局代表	楊汝銘
107	松江運副使	陳紹嫻
108	本部國庫司司長	李覺
109	浙江沙田局局長	周象賢
110	委員	李培天
111	蔣總司令代表	劉紀文
112	函聘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會董	梁闐秋
113	本部賦稅司長	賈士毅
114	山東禁煙局局長	王時
115	鳳陽關監督兼內地稅局長	鄒肇明
116	貴州省政府代表	譚星閣
117	兩浙鹽運使	周駿彥
118	海軍總司令代表	羅序和
119	福建煤油特稅局局長	陳熹

I10	楊由關監督	沈慶沂
I11	函聘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會董	陳王珩
I12	浙江省政府代表	莊崧甫
I13	浙海關代表	忻葭蒼
I14	專聘委員	董修甲
I15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	王和
I16	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	白志賜
I17	本部煤油特稅處處長	鄧勉仁
I18	兼江蘇煤油特稅局長	鄭萊
I19	安徽省政府代表	韓安
I20	專門委員	王曉籟
I21	楚西掣驗局代表	汪樹德
I22	河南印花稅局代表	孫濤
I23	蘇州關兼內地稅局長	沈世忠
I24	淮北運副	張家瑞
I25	安徽印花稅局局長	吳絜華
I26	南京造幣廠代表	汪之槐
I27	鄂岸榷運局副局長	葉希先
I28	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	桂競秋

九江關兼九江內地稅局代表

李林桂
黃日新

山東捲煙稅局長

外交部代表

黃仲蘇

浙江郵包稅局長

大學院代表

姚詠白

俞復

142 外交部代表

陳一麟

財政會議各組委員名單

財務行政組

常務主任委員

鄒韓陳賈
雪士
琳安南實毅

委員

吳戴陳汪黃
輕一漢仲
傑塵鱗涓蘇
沈戴劉高華
德兆
礪撫濱蔭煜

稅務 常主組	國用 常主組		
務任	務任		
委委	委委		
員員	員員		
鄭陳汪程李 志 叔 承	白何雷周司朱李李劉李熊繆李 志應書兆俊	徒忠調民紀鴻	栗壽薛桂馮過 顯景篤競祖宗之
萊道厚度翼	鶴欽田瑞厚道生欣文文斌斌覺	揚偉烈秋培晉瀚	
委 員	委 員		
譚毛張謝易 炳鍾永天堂	席楊王陳郭張李藍丁趙張劉喻 德汝	泰家葆文積傳賡 蘆	畢潘張梁胡胡 樹丙自蓋詠慶
鑑才臨祥齡	柄銘時熹祺瑞緘蔚盦祺年宣西		森榮強立高培
朱陳鄧林陶 石贊勉金 公虞仁藩凱		王宮周余 兆安象大 甲臺賢鈞	趙曾吳王周唐 文 繫 駿海 銳鏞華和彥安

金融組	常主	公債組	常主
務任	務任		
委委	委委		
員員			

姚張董劉戴李鄒陳白
詠今修秉靄權敏志
白鐸甲麟如時初行鶴

陳李許譚莊劉蔣鍾陳
調建星崧秉尉衍其
行生廷閣甫麟仙慶采

梁劉楊魏李王謝
闔大頌景孝
秋鈞澧唐曦賀冰

委	員
員	

馬汪汪沈吳陳鄒貝郭
紹樹之世啓紹肇志嫩
良德槐忠鼎媯明翔霞

黃俞林胡粟江李孫孫
文希舜培屏林
銘稷藩偉望藩桂濤灑

葉潘張鄭忻閔
希耀贊志乃葭天
先榮巽追桐蒼培

沈張褚
慶遠鳳
沂西章

全國財政會議日刊簡章

- 一、本刊定名曰全國財政會議日刊以公布會議議案及紀事等事件為宗旨
- 一、本刊在本會議開會期內除星期日外於每日上午出版
- 一、本刊內容分通告議案紀事審查報告文電法規專載附錄等項
- 一、本刊內容依照前條規定得於每次編輯時酌量增減之
- 一、本刊依照祕書處簡章規定由議事科交際科會同擔任編輯發行事宜
- 一、本刊應行公布之文件由本會議各主管股科按日於午后四時前飭抄送交議事科交際科編輯刊布
- 一、本刊於每日稿件彙齊後應先將編就目錄呈送主席副主席祕書長核閱
- 一、本刊為非賣品於開會期內以印配本會議各員為限
- 一、本刊於本會議閉會時即行停止
- 一、本刊未盡事宜由議事科交際科隨時會同呈請修改